



(住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40 亿元（含 4.4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濮财产权〔2020〕1号及清政文〔2020〕68号文件，清丰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丰投资”）100.00%股权中的51.00%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点为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将清丰投资纳入其2020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及清丰投资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639,375.65万元，清丰投资净资产为442,869.42万元，清丰投资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69.2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事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77,028.66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8.88%，占总资产的3.99%，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系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如果参股子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82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3.91%。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政府部门占款问题，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将业务做大做实。发行人前期形成的与当地政府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已通过濮阳市政府以“四校一馆”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冲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已得到较有效解决。不考虑发行人2020年并入清丰投资导致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因素外，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不断减少。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未得到妥善处置，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80,432.48万元、639,708.25万元、815,083.93万元和467,309.17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19,567.80万元、433,431.24万元、603,857.29万元和303,686.80万元。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构成。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出现波动，将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5、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7.92 万元、196,892.83 万元、202,307.88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154.08 万元、11,826.06 万元、17,650.13 万元和 4,823.58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濮阳市内相关民生行业的经营，主要业务包括水务、热力、燃气、粮食收储等领域，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 81,092.38 万元、81,031.55 万元、84,812.57 万元和 76,964.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05.35 万元、13,941.12 万元、15,492.95 万元和 4,765.01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公司作为濮阳市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获得当地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以及政府补贴，偿债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当地财政状况出现剧烈恶化，或地方政府资信状况出现较大危机，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一家，为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占比较小，其中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合计占合并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6.96%、4.69%；6.60%、7.20%、5.07%；4.86%、5.46%、3.43%；3.42%、4.83%和 1.69%。在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3%、1.72%；0.60%、5.28%；0.41%、2.91%；0.13%、-8.35%。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中证鹏元关注到，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债务压力，以及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

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2、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本期债券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不含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为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6、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纳入平台名单子公司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项目。

7、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挪用，发行人在债券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督促发行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促进自身业务发展，从而为发行人未来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基础。

8、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所在区域同类企业竞争情况.....	8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88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8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9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149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49
三、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49
四、发行人承诺.....	149
第八节 税项.....	151
一、增值税.....	151
二、所得税.....	151
三、印花税.....	151
四、税项抵销.....	151
五、声明.....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53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5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偿债计划.....	15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一、违约事件.....	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1
三、纠纷解决机制.....	16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4
二、认购人承诺.....	19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0
二、备查文件查询地点.....	21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濮阳市发改委	指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87号批复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当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我国、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	指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自来水公司	指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濮阳市天然气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指	濮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热力公司	指	濮阳市热力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指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控股公司	指	濮阳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万基置业	指	濮阳万基置业有限公司
龙湖半岛置业	指	濮阳市龙湖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皇甫粮食储备库	指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
国家粮食储备库	指	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基础产业公司	指	濮阳市基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投资公司	指	濮阳市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公司	指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燃气	指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丰投资	指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热力、自来水、粮食购销、天然气等公共事业行业。近年来濮阳市政府逐渐加强对发行人的支持，将区域内大量优质企业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涉业务领域快速增加，相应债务规模也同步扩大。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0,952.79 万元、1,628,346.21 万元、2,310,695.95 万元和 2,439,56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5%、71.81%、70.45%和 55.02%，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融资能力，并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偿债风险较小，但若未来濮阳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合理范围，则较大的负债规模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分别达到 1,282,129.80 万元、1,344,715.37 万元、1,667,432.65 万元和 1,709,64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7%、82.58%、72.16%和 70.08%。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增大了直接融资规模，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债务融资的方式锁定长期限、低成本融资资金。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获得濮阳市政府在财政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但若未来濮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收入状况出现快速下滑，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有息债务增长规模，或公司资金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还本付息风险。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濮阳市政府将大量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的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严峻考验。较大规模的项目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但受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4、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806.93 万元、497,064.19 万元、634,561.31 万元和 732,322.23 万元，占同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9%、21.92%、19.35%和 16.5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棚改资金、拆迁补偿款及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均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由地方政府部门控股的国有企业，回收风险较小，但若当地财政状况出现剧烈恶化，可能导致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8.56 万元、29,971.20 万元、-2,769.25 万元和 65,245.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近年来，由于濮阳市政府将大量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导致公司业务板块及收入水平均出现较大变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随之出现波动。此外，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往来款项较多，经营性其他应收、应付科目变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预计将继续保持波动状态。

6、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45.74 万元、-96,375.46 万元、-175,417.02 万元和-172,78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近年来，由于濮阳市政府将大量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导致公司业务板块不断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大。大量的投资支出加大了公司资金缺口，公司主要通过扩大借款规模填补上述资金缺口，若公司在未来出现融资能力下降、现金流入放缓的不利局面，可能导致相关投资项目失去资金支持，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

发展。

7、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70.16 万元、331,024.73 万元、332,400.50 万元和 338,17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14.60%、10.13%和 7.63%。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四校一馆”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回收期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计 25,295.20 万元。截至目前，虽然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未出现长期大额服务费用拖欠等其他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但若当地财政状况出现剧烈恶化，可能导致上述服务费的及时和全额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特许经营权资产存在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7.92 万元、196,892.83 万元、202,307.88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154.08 万元、11,826.06 万元、17,650.13 万元和 4,823.58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濮阳市内相关民生行业的经营，主要业务包括水务、热力、燃气、粮食收储等领域，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 81,092.38 万元、81,031.55 万元、84,812.57 万元和 76,964.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05.35 万元、13,941.12 万元、15,492.95 万元和 4,765.01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公司作为濮阳市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获得当地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以及政府补贴，偿债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当地财政状况出现剧烈恶化，或地方政府资信状况出现较大危机，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9、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77,028.66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8.88%，占总资产的 3.99%，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系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如果参股子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投资净收益可持续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923.38 万元、16,697.27 万元、15,399.40 万元和 13,284.7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5%、129.52%和 105.67%，投资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投资净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11、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41 家，部分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由于水务、热力、燃气、粮食收储等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运营，上述业务属于濮阳市内相关民生行业的经营，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2、粮食购销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将国家粮食储备库股权划至濮阳市财政局，导致公司粮食购销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下属共有 2 家独立核算的储备企业，共承担河南省级储备、濮阳市级储备。虽每年可获得稳定的储备收入，但粮食贸易销售价格随市价波动，若小麦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将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收益权受限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项目回购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政府补贴收益权等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涉及金额为 27.80 亿元，受限未来收益权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4、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8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91%。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政府部门占款问题，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将业务做大做实。发行人前期形成的与当地政府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已通过濮阳市政府以“四校一馆”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冲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已得到较有效解决。不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并入清丰投资导致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因素外，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不断减少。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未得到妥善处置，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0,432.48 万元、639,708.25 万元、815,083.93 万元和 467,309.17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9,567.80 万元、433,431.24 万元、603,857.29 万元和 303,686.80 万元。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情况，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构成。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出现波动，将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地方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濮阳市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濮阳市产业经济的发展受到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工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保障房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劳动力成本变化和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与项目管理。

4、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濮阳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控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政策上得到濮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若未来按照政府要求有部分子公司或其他政府资产被划转，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子公司涉及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41 家，部分子公司存在涉诉事项，未来若相关子公司因诉讼情况影响其经营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政府干预影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公司在财务经营决策方面，通过市场化方式来积极运作国有资本。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濮阳市政府，存在着一定的政府干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健性、投融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2、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截至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各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区域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濮阳市及周边，区域经济是否发展良好将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区域经济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则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已设置担保，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

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金额：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8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含 4.4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

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1年3月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5日濮阳市财政局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8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4.40亿元（含4.4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到期日/下一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规模
21 濮阳 01	私募公司债	8.00	5.80	1+1+1	2022-5-19	3.00
19 濮阳 01	私募公司债	4.70	5.95	2+1+1+1	2022-5-28	1.40
合计	-	12.70	-	-	-	4.4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21 濮阳 01”及“19 濮阳 01”回售部分不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以根据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及发行规模，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但募集资金最终实际用途仅限于偿还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

本期债券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维持不变，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流动比率将由 2.32 提升至 2.46，速动比率将由 1.70 提升至 1.81。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496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 亿元。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行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濮阳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16 濮阳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4.7
补充流动资金	10.2
合计	1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使用 4.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息，10.2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发行的“16 濮阳 01”存在过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一次性将 6 亿元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入一般账户进行列支使用；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 8.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7.1 条的规定，上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6〕103 号），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要求公司尽快就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上交所。发行人在收到上交所上述《监管警示函》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对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且尚未使用完成的部分重新归集至债券专项账户，并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出具《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所涉及问题整改的答复》，并报送上交所。

综上，公司上述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上交所，上交所未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提请纪律处分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

（二）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02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行“17 濮阳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到期的各类借款及债券本息。“17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17 濮阳 0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10.26
偿还“12 濮建投债”本息	2.08
偿还“13 濮建投债”本息	1.32
偿还“17 濮投专项债”利息	0.51
偿还“16 濮阳 01”利息	0.75
合计	14.92

截至 2018 年末，“17 濮阳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04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行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9 濮阳 01），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到期的各类借款及债券本息。“19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19 濮阳 0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3.85
偿还“16 濮阳 01”回售本金及利息	13.75
偿还“17 濮阳 01”利息	0.96
偿还“17 濮投专项债”利息	0.44
偿还美元债本息	0.88
合计	19.88

截至 2019 年末，“19 濮阳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04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濮阳 03），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19 濮阳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19 濮阳 03”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2.41
偿还“13 濮建投债”回售本金及利息	1.16
偿还美元债本息	6.41
合计	9.97

截至 2019 年末，“19 濮阳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五）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关于核准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21 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濮阳 01），募集资金 9.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20 濮阳 0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17 濮阳 01”回售本金及利息	0.47
补充流动资金	9.03
合计	9.50

根据《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 濮阳 01”拟偿还到期回售的“17 濮阳 01”，由于“17 濮阳 01”于回售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未全额回售。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对上述约定的公司债券本金的偿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濮阳

01”将未用于偿还“17 濮阳 01”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第一次补流资金于 2021 年 5 月归还账户，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召开“20 濮阳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六）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02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濮阳 02），募集资金 6.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以及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 濮阳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20 濮阳 0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17 濮阳 01”本息	6.3872
合计	6.38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濮阳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七）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02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濮阳 01），募集资金 8.0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以及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21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21 濮阳 0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偿还“19 濮阳 01”本息	7.984

合计	7.984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濮阳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八）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02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濮阳 02），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19 濮阳 01”的回售资金 7.30 亿元，回售“19 濮阳 03” 2.70 亿元。该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4.00 亿元，目前已置换“19 濮阳 01”的回售资金 3.99 亿元。

图表 “21 濮阳 02”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置换“19 濮阳 01”回售资金	3.99
合计	3.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濮阳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九）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02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1 濮阳 03），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1.6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19 濮阳 01”的回售资金 3.30 亿元，回售“19 濮阳 03” 8.30 亿元。该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1.60 亿元，目前已置换“19 濮阳 01”的回售资金 3.30 亿元，回售“19 濮阳 03” 8.30 亿元。

图表 “21 濮阳 03”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置换“19 濮阳 01”回售资金	3.28
回售“19 濮阳 03”本息	8.30

合计	11.58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濮阳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顺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37403365Q

住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457000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濮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

电话及传真号码：0393-80668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樊永军，董事、副总经理，0393-806689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根据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成立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濮编〔2000〕4号），发行人由濮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为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濮阳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濮天健会师验字〔2000〕第 41 号”验资报告，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9001300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濮阳市人民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城市道路、供水、供热、供气、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重大经营性项目贷款、参（控）股、资金回收，经

批准的其他项目建设；兼营投资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法定代表人为潘顺恩。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年3月10日	设立	发行人由濮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3月10日出资设立
2	2011年12月7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6,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
3	2012年12月5日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42,418.00万元
4	2013年6月25日	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濮阳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015年11月4日	增资	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达到46.00亿元，2016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达到50.00亿元
6	2019年8月30日	改制	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亿元，出资人由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濮阳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100.00%
7	2021年3月17日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由濮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濮阳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濮阳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90.00%和10.00%股权

1、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7日，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市建设投资公司章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濮政〔2011〕91号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6,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由濮阳市人民政府分三期出资，三期出资皆为货币出资，每期出资金额皆为8,000.00万元，共计24,000.00万元。三期增资由河南汇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了“豫会验字〔2011〕013号”、“豫会验字〔2011〕014号”和“豫会验字〔2011〕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住所由市人民路51号变更为濮阳市昆吾中472号。

2、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5日，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增加市建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濮政〔2012〕301号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42,4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2,418.00万元，由濮阳

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出资，本次增资由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濮中会验（2012）第 108 号”验资报告。

3、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濮阳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4 日，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濮政〔2015〕70 号文）以及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达到 46.00 亿元，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达到 50.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道路、供水、供热、供气、交通、能源、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金融及类金融、创业和产业投资基金、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和重大经营项目控股、参股；土地储备整理和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依法经营管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批准的其他项目建设；依法经营管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批准的其他项目建设；投资咨询，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及出资人变更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改建方案及新公司章程的批复》（濮政文〔2019〕121 号文），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亿元，出资人由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濮阳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根据授权，负责濮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股东变更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2020年4月8日下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号）：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以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家资本的10.00%，划转的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集中持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1年3月11日，濮阳市财政局出具《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具体事项如下：一、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二、公司股东由濮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濮阳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后，濮阳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90.00%和10.00%股权，发行人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濮财产权〔2020〕1号）及《清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清政文〔2020〕68号）文件，清丰县财政局将其持有清丰投资100.00%股权中的51.00%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时点为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将清丰投资纳入其2020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执行）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清丰投资部分股权时最近一年度/末（2019年度/末），发行人及清丰投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 发行人及清丰投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清丰投资	占比	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267,721.86	832,809.27	36.72	否
净资产	639,375.65	442,869.42	69.27	是
营业收入	196,892.83	88,466.90	44.93	否

3、清丰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图表 清丰投资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72.58	53,242.89
应收账款	147,885.48	263,016.14
预付款项	6,613.20	2,449.73
其他应收款	118,351.85	102,297.92
存货	319,960.89	304,652.57
其他流动资产	5,205.87	568.19
流动资产合计	634,589.88	726,22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00	5,745.00
长期股权投资	63,969.70	65,361.56
固定资产	80,349.55	9,170.50
在建工程	28,083.92	25,773.46
无形资产	18,835.79	17,033.62
长期待摊费用	613.78	7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65	39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19.40	124,197.29
资产总计	832,809.27	850,42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50.00	13,490.00
应付票据	11,300.00	500.00
应付账款	45,371.36	169,963.29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1,396.94	8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0.01	13.30
应交税费	23,631.36	19,991.41
其他应付款	100,211.32	67,49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7,770.99	272,34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790.00	66,9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378.86	82,99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68.86	149,896.43
负债合计	389,939.85	422,242.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65,412.42	358,205.42
盈余公积	6,232.53	5,318.24
未分配利润	51,246.57	44,6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869.42	428,1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809.27	850,424.73

图表 清丰投资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466.90	84,842.74
减：营业成本	72,518.18	70,123.42
税金及附加	488.83	680.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70.58	769.6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669.59	2,547.1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8	-124.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42	-1,13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5.09	9,458.29
加：营业外收入	2,066.88	276.99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	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99	9,731.28
减：所得税费用	2,736.52	2,68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0.47	7,04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80.47	7,0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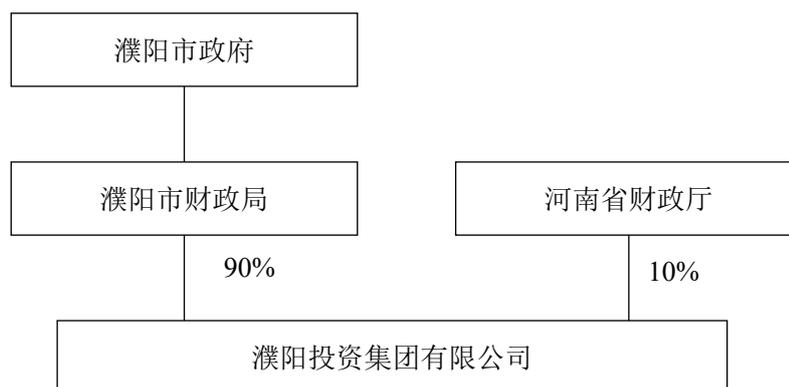
图表 清丰投资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15.15	110,38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7.89	36,3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3.05	146,69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81.72	113,70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5	5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3.24	22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90	3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67.92	114,3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87	32,37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86.80	25,6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	37,713.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6.80	63,39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76.80	-63,39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3.94	7,7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87.77	45,3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2.17	48,9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43.88	102,07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5.33	1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28	1,76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91	24,70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2.53	41,2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1.36	60,810.9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0.31	29,79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42.89	23,447.1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2.58	53,242.8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濮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90.00%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濮阳市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41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	11,422.00	100.00	供水；水费征收；水质监测；管线维修
2	濮阳市天然气公司	5,000.00	100.00	天然气设备维修、安装；房屋租赁
3	濮阳宾馆	5,000.00	100.00	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洗涤，宾馆，商场，百货零售，打字复印，会议培训服务
4	濮阳迎宾馆	3,100.00	100.00	住宿、餐饮、游泳、桑拿、美容美发、会务、运动健身、电影院、咖啡厅、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销售蒸汽
5	濮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防腐、建材材料
6	濮阳市世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水果、蔬菜、花卉种植、销售；绿化苗木的生产销售；百货及旅游纪念品销售；从事招徕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7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8	濮阳市热力公司	3,960.00	100.00	城市供热经营、维修服务；集中制冷；供热工程设计、安装、保温、防腐；供热设备经销；房屋租赁项目
9	濮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利项目、灌区项目、大中型河道项目、供水工程项目、水利技术设施项目、水利风景区项目、新技术产业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	濮阳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	100.00	100.00	工业、生活污水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术咨询、配套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
11	濮阳市濮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新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厂房、机电设备租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12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
13	濮阳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文化旅游产业服务
14	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5,000.00	100.00	投资、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土地的储备开发与经营、项目代建、项目贷款、政府四资与财政信用资金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15	濮阳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融资；接受、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打包收购处置国有企业不良债务，进行债务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业务；根据市政府安排，实施企业资产重组工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重组和搬迁等资金的筹措及周转；参与企业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16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	3,336.00	100.00	主营：粮油储备、收购、销售、中转；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资化肥、五金百货、家电电器、机械设备、木材、钢材、矿石（不含国家专控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耐火土的中转、储存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17	濮阳市粮食储备库	1,200.00	100.00	粮食、食用油料、仓库租赁、饲料、装卸、搬运
18	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400.00	100.00	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测量、咨询、晒图
19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454.00	100.0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	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22,000.00	100.00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投资、运营。污水处理、工业水处理
21	濮阳市和谐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6.00	65.83	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专业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服务
22	濮阳市范台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国省道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高速公路养护；汽车修理；餐饮服务；百货、服装鞋帽、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烟酒食品、书刊杂志、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车辆清洗，停车服务；服务区管理
23	濮阳市基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00	91.19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资金投入、受托企业的管理
24	濮阳市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城市道路、供水、供热、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市城区国有房地产的管理和运营；存量房地产资本运作，房地产证券化；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和运营房地产项目；物业服务；经批准的其他项目建设；投资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25	濮阳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资产管理；仓储、物流配套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经营业务
26	郑州龙都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创客空间经营管理；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理；酒店管理
27	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	100.00	工程咨询；建筑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管理；评估咨询；规划咨询；项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8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土地一级开发、土地二级开发、市政道路、河道、桥梁、公共交通、公共建筑、供排水设施、防灾设施、市政公用工程、邮电通讯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29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新型化工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片区开发；地下空间的投资建设及利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新兴产业的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及施工设备服务；销售苗木花卉、金属材料、混凝土、钢材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30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城市门站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仪表销售；燃气管理服务（不含销售）；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不含危险品输送管道）；燃气设施租赁
31	濮阳市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健康产业管理；医疗产业管理；养生养老产业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中医及养生文化的推广；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通讯设备安装维修；水电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网络监控设备安装与维修
32	濮阳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工业领域产业投资；化工基地产业集聚区域水、电、气、暖、污水、污泥处理；物流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工业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交通、水利、能源、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对金融及类金融、创业和产业投资基金、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对所属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固定资产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建材销售
34	濮阳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濮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按照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对外投资；档案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36	濮阳市阳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公路、桥梁建设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7	濮阳市豫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建设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8	濮阳市德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建设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9	濮阳市道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建设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
40	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1	濮阳市濮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根据《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对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对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早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对濮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持股比例为 60.78%，发行人未对上述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销售业务	100.00	41,266.75	11,109.68	30,157.07	9,966.68	-85.55	否
2	濮阳迎宾馆	宾馆商品服务业务	100.00	52,917.15	52,899.52	17.63	6,210.11	-3,825.37	否
3	濮阳市热力公司	热力销售业务	100.00	153,519.62	111,537.46	4,198.22	53,730.87	-328.88	否
4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117,320.90	33,072.49	84,248.41	33,669.76	-2,609.52	否
5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购销业务	100.00	13,636.17	10,049.33	3,586.84	5,281.88	91.19	否
6	濮阳市粮食储备库	粮食购销业务	100.00	7,844.80	7,425.29	419.51	9,966.68	-85.55	否

7	濮阳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咨询业务	100.00	8,205.17	2,096.28	6,108.88	7,606.72	30.95	否
8	濮阳市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0.00	93,367.12	1,065.25	92,301.87	353.5	-2,475.62	否
9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0.00	506,325.32	404,301.36	102,023.96	532.43	-1,647.34	否
10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51.00	17,508.27	2,146.18	15,362.09	36,811.14	30.56	否
11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51.00	665,127.01	327,471.47	337,655.53	2,193.99	-512.41	否

注：截至 2020 年末，清丰投资总资产为 665,127.01 万元，总负债为 327,471.47 万元，净资产为 337,655.5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3.99 万元，净利润为-512.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清丰投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纳入发行人合并利润表部分。根据清丰投资 2020 年审计报告，清丰投资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933.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92.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对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市市政工程公司、濮阳早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持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系发行人对其未进行实质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0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40.00	218,148.23	144,982.60	73,165.63	27,165.45	5,437.64	否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2.06	553,490.63	403,299.17	150,191.46	641,716.57	34,526.36	否
3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20.83	110,664.27	42,182.00	68,482.27	100,158.97	6,385.73	否
4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	100.00	11,727.51	2,300.89	9,426.62	0.00	11.61	否
5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	100.00	19,203.00	9,437.00	9,766.00	0.00	-37.00	否
6	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	100.00	46,080.46	25,406.26	20,674.20	0.00	-161.98	否
7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100.00	134,920.44	48,688.55	86,231.89	0.00	-792.75	否
8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49.00	2,153,834.22	858,899.79	1,294,934.43	90,600.58	14,259.26	否
9	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49.00	181,746.64	143,787.06	37,959.58	1,739.01	-1,044.63	否
10	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49.00	498,079.27	153,719.16	344,360.11	4,488.47	-886.37	否

注1：2019年发行人进行改制，改制后不再对原下属单位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进行实质管理和控制，自2019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濮县政文〔2021〕23号），同意将濮阳县财政局持有的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濮阳县财政局持股51.00%，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00%。

根据南乐县人民政府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财政局股权划转的批复》（乐政文〔2021〕6号），同意南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目前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变更中。

根据范县人民政府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范政办〔2021〕12号），将范县政府持有的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1年4月27日完成。

上述划转完成后，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95.03亿元，增幅为316.92%；发行人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5.41亿元，增幅为35.19%；发行人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02.53亿元，增幅为105.78%。上述三家子公司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出资企业。经濮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企业10%股权划转至河南

省财政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经各出资人协商同意，由濮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濮阳市财政局履行股东会职责。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职权由市财政局行使，享有以下权利：

- 1)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市财政局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 4)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濮阳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上股东会职权，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本级党委政府要求，除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市财政局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由委派董事、职工董事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根据情况，实时选聘外部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委派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濮阳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进行监控；
- 11) 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12) 对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决定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决策事项。

以上董事会职权，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本级党委政府要求，除应由濮阳市委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决定对事项外，其余事项由董事会行使。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濮阳市委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委派监事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财政局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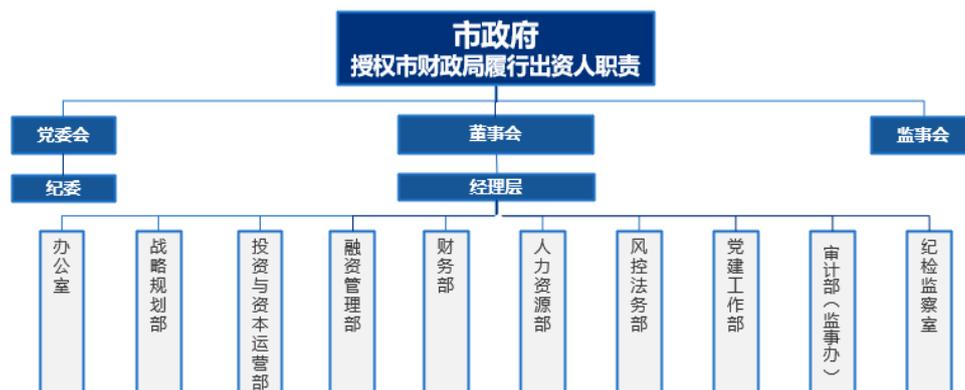
- 6) 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工作；
- 7) 法律法规和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9) 负责对中层及以下人员进行考核；
- 10)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 11) 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制方案；
- 1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拟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方案；
- 13)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与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4)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15)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6) 不是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17)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投资与资本运营部、融资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党建工作部、审计部（监事办）和纪委监察室十个部门。主要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制度管理、行政管理（含公文管理）、公共关系、企业各项荣誉申报、网站管理、信息宣传工作、安全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环保控制、后勤保障、信访工作等。此外，办公室还将承担投资集团董事会（党政联席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职责。

（2）战略规划部

主要职能包括：经济和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等。

（3）投资与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能包括：投资计划、投资立项、投资股权方案制定、投资监督、投后评价等。国企改革、参股和并表公司的管理、编制和实施资本运营方案。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招标技术审核和备案等。

（4）融资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融资计划编制、金融机构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融资方案编制和实施、偿债计划编制和实施、集团担保事项管理、集团对外委托贷款管理。

（5）财务部

主要职能包括：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承担委派的财务总监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岗位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培训、职业发展通道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承担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7）风控法务部

主要职能包括：合同审查、法律纠纷、内控体系建设、工商事务、招标过程监督和结果备案。

（8）党建工作部

主要职能包括：党委会会议管理、党员关系管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

（9）审计部（监事办）

主要职责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经营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组事项审计、工程审计、“三重一大”专项审计、风险内控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履行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10）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等。

3、发行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各部门依照制度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为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考勤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

1、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有严格的项目准入、筛选、发起、建设实施、经营管理、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合同（协议）条款和公司内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融资管理部、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国有产权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持续动态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检查、监督、服务、考核的职责。

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外，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股权变更、联合重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审批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3、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工作是由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员工共同参与，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公司内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部门的，用于识别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并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风险的，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风险控制过程。风险管理工作是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开展的一项高级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层在风险容忍度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设计和执行风险应对方案。风险应对方式分为规避风险、减少风险、共担风险和接受风险四类。具体如下：

（1）需求风险的应对：

对于风险临界值之内的需求变更，可采用减少风险、共担风险和接受风险的应对措施。超出风险临界值的需求变更，采取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为应对需求风险，须重点完善合同相关条款，明确约定需求变更实施的主要流程、限定变更次数等。

（2）技术风险的应对：

对于原技术方案设计存在错误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情况，应采用减少风险策略，尽量缩小影响面积，避免较大改动。对于需要重新设计技术方案的情况，根据项目进度选择不同应对措施：在项目早期可选择接受风险；在项目后期，应采取共担风险和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为应对技术风险，须对系统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设计经验规定指标、要求系统设计人员参与需求分析过程、系统设计具有较高的灵活性等。

（3）资源风险的应对：

项目进行如发生人员流失，应启用候选人员或合作者以减少风险；项目中途出现人员不足或现有人员不能胜任某项工作的情况，应采取临时借调或部分外包的应急措施。

（4）管理风险的应对：

对于立项阶段的决策失误，应尽早中止减小损失；对于计划不合理，发现时应及时修订计划、重新做出合理安排。

（5）沟通风险的应对：

对发现的沟通障碍，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及时进行处理，或汇报到相关负责人处及时进行协调解决。沟通应注意如下环节的沟通：与用户的沟通、项目组内部沟通、项目组与合作者间的沟通、相关部门间的沟通等。

（6）环境风险的应对：

公司应成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开展政策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变动方向，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的政策性影响。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做出研究，预测可能发生的变化；必要时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公司应开展经济形势、经济周期、行业态势等多方面的宏观经济研究，提供决策支持，应对风险。对市场变化趋势以及竞争对手进行深入研究，预测可能发生的变化。公司有关方案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和灵活性，适应变化的需求。特定条件下可以争取将竞争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或采取适当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4、融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由融资管理部会同相关投资管理部室拟定融资计划草案。计划草案经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计划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一般情况下不予调整。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调整计划指标的，由融资管理部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计划调整应为书面批复，在未经书面批复前，仍执行原定计划。

凡拟由公司统一对外融资的公益性项目、经营性项目，由融资管理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提供融资所需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情况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等资料。项目批复及相关文件齐备后，融资管理部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拟定融资金额，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确定。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和融资管理部，由公司主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融资管理部部长等负责编制草案，并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签发，融资管理部部长负责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由总经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说明情况，并敦促融资管理部部长立即组织、汇集此类事件的信息，并办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6、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统一会计政策，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明确了资金筹措、各项资产及利润指标的核算方法，并对财务人员的管理、资金的管理及财务核算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7、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指导公司控股企业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加强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所指预算管理是指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设立预算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事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控股企业设立预算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具体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预算委员会主要拟订预算的目标、政策、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

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完成预算目标。预算年度终了，控股企业应当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据预算完成情况和预算审查情况对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9、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使用程序、监督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主管部门核准或公司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转借他人，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司债券审核或上市、挂牌转让场所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其他限制的，公司需遵守相关规定；此外，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司债券审核或上市、挂牌转让场所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其他限制的，公司需遵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集中管理，并立即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应当按照本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风控法务部、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该交易的发起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人员独立

公司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4、财务独立

公司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潘顺恩	男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王永梅	女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张学周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樊永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马俊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晁志强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潘金辉	男	董事（职工代表）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郝继君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刘方伟	男	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栗杰	男	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谢芳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许华	女	职工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董事长目前由濮阳市财政局局长潘顺恩兼任，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潘顺恩：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濮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濮阳市审计局局长，濮阳市财政局局长。现任濮阳市财政局局长、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永梅：女，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濮阳市财政局工业科办事员，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计划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濮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濮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濮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张学周：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濮阳市计划委员会财贸科副科长、科长，濮阳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经理，濮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党组成员，濮阳市投资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樊永军：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濮阳市植物生长素厂车间主任，濮阳市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科副科长，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马俊奇：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濮阳市医药管理局科员，濮阳市医药站副经理、经理、书记，濮阳市医药零售总公司经理，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监事。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晁志强：男，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清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清丰支行，濮阳市清丰县人事局、组织部，濮阳市财政局非税局（副局长），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经理）。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潘金辉：男，汉族，199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办公室科员，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综合部职员。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部职员。

8、郝继君：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濮阳市计委办事员，濮阳市计委金融贸易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濮阳市计委工业交通邮电科科长，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科科长，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科长，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审计师。

9、刘方伟：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濮阳市财政局企业改革科科长，现任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0、栗杰：男，汉族，1980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濮阳市财政局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现任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副科长，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1、谢芳：女，汉族，198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濮阳营业所财务，濮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部长，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法审风控部部

长，濮阳市龙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2、许华：女，汉族，1983年出生，九三学社成员，本科学历。历任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濮阳市立信合伙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濮阳市乾元宝业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片区负责人，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办）副部长、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潘顺恩	董事长	濮阳市财政局	局长	控股股东
王永梅	董事、总经理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张学周	董事、副总经理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一级子公司
樊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晁志强	董事、财务总监	濮阳新阳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郝继君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天然气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谢芳	职工监事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一级子公司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许华	职工监事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一级子公司
		濮阳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所禁止的情形，且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根据授权，负责濮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濮阳市城市公用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资产控股集团，业务涉及热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天然气销售、粮食购销、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等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7.92 万元、196,892.83 万元、202,307.88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77.01 万元、176,785.56 万元、176,863.53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110.24 万元、15,449.82 万元、19,254.82 万元和 23,949.2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收入	13,070.25	9.36	36,811.14	20.81	55,116.86	31.18	-	-
热力销售收入	31,455.28	22.53	51,943.44	29.37	49,858.39	28.20	33,644.55	23.58
粮食购销收入	12,969.48	9.29	14,972.97	8.47	36,205.98	20.48	76,796.54	53.83
自来水销售收入	13,120.07	9.40	18,342.77	10.37	12,225.91	6.92	10,290.40	7.21
设计咨询收入	5,882.92	4.21	8,648.03	4.89	10,442.79	5.91	10,700.33	7.50
宾馆商品服务收入	5,586.61	4.00	7,936.05	4.49	8,012.32	4.53	7,796.61	5.46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	-	-	-	481.97	0.34
双酚A销售收入	9,957.81	7.13	31,095.01	17.58	-	-	-	-
玉米芯销售收入	20,011.53	14.33	-	-	-	-	-	-
其他收入	27,574.58	19.55	7,114.12	4.02	4,923.31	2.78	2,966.62	2.08
合计	139,628.53	100.00	176,863.53	100.00	176,785.56	100.00	142,677.01	100.00

注：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盐业销售、安保服务、利息收入、工程收入等。

发行人是濮阳市公用事业等民生行业的主要建设投资运营主体，接受濮阳市政府的委托，对濮阳市大型公用事业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管理，同时对濮阳市重大经营性项目进行投资及运营。

近年来，随着濮阳市政府不断将当地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业务规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目前，发行人业务领域已涉足热力、水务、

天然气、粮食购销、宾馆服务、设计咨询等行业。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677.01万元、176,785.56万元、176,863.53万元和139,628.53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较为明显变化，主要是天然气销售收入及粮食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34,108.55万元，增幅为23.91%，主要系公司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成本	12,884.26	11.14	35,387.88	22.45	55,016.13	34.10	-	-
	热力销售成本	34,248.54	29.61	53,525.62	33.96	53,333.68	33.06	37,859.44	28.78
	粮食购销成本	12,477.08	10.79	14,579.92	9.25	35,674.45	22.11	76,194.59	57.91
	自来水销售成本	6,870.21	5.94	11,481.33	7.28	9,478.39	5.87	7,899.42	6.00
	设计咨询成本	1,911.28	1.65	3,668.84	2.33	4,020.39	2.49	4,803.78	3.65
	宾馆商品服务成本	2,120.88	1.83	2,944.72	1.87	2,773.72	1.72	3,022.46	2.30
	房地产销售成本	-	-	-	-	-	-	145.72	0.11
	双酚 A 销售	9,690.39	8.38	30,960.92	19.64	-	-	-	-
	玉米芯	19,841.67	17.15	-	-	-	-	-	-
	其他成本	15,634.98	13.52	5,059.47	3.21	1,038.98	0.64	1,641.36	1.25
合计	115,679.29	100.00	157,608.70	100.00	161,335.74	100.00	131,566.78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1,566.78万元、161,335.74万元、157,608.70万元和115,679.29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增加29,768.96万元，增幅为22.63%，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新增天然气销售业务所致，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2019年为55,016.1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34.10%。

3、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天然气销售	185.99	0.78	1,423.27	7.39	100.74	0.65	-	-
	热力销售	-2,793.26	-11.66	-1,582.18	-8.22	-3,475.29	-22.49	-4,214.89	-37.94
	粮食购销	492.40	2.06	393.05	2.04	531.53	3.44	601.95	5.42
	自来水销售	6,249.86	26.10	6,861.44	35.63	2,747.52	17.78	2,390.98	21.52
	设计咨询	3,971.64	16.58	4,979.19	25.86	6,422.40	41.57	5,896.55	53.07
	宾馆商品服务	3,465.73	14.47	4,991.32	25.92	5,238.60	33.91	4,774.15	42.97

房地产销售	-	0.00	-	-	-	-	336.24	3.03
双酚 A 销售	267.42	1.12	134.09	0.70	-	-	-	-
玉米芯	169.86	0.71	-	-	-	-	-	-
其他业务	11,939.60	49.85	2,054.65	10.67	3,884.32	25.14	1,325.25	11.93
合计	23,949.24	100.00	19,254.82	100.00	15,449.82	100.00	11,110.24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11,110.24万元、15,449.82万元、19,254.82万元和23,949.24万元。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8年增加4,339.58万元，增幅为39.06%，主要系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减少亏损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9年增加3,805.00万元，增幅为24.62%，主要系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然气销售	1.42	3.87	0.18	-
热力销售	-8.88	-3.05	-6.97	-12.53
粮食购销	3.80	2.63	1.47	0.78
自来水销售	47.64	37.41	22.47	23.24
设计咨询	67.51	57.58	61.50	55.11
宾馆商品服务	62.04	62.89	65.38	61.23
房地产销售		-	-	69.76
双酚 A 销售	2.69	0.43	-	-
玉米芯	0.85	-	-	-
其他业务	43.30	28.88	78.90	44.67
合计	17.15	10.89	8.74	7.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9%、8.74%、10.89%和17.15%。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系粮食购销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粮食购销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78%、1.47%、2.63%和3.80%，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粮食业务具有民生属性，该板块盈利能力偏弱；公司热力供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2.53%、-6.97%、-3.05%和-8.88%，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供应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热力供应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实行非市场化定价，2018年随着濮阳市人民政府将中原油田供水、供热等固定资产注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导致公司实际供热面积及供热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逐渐上升；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4%、22.47%、37.41%和47.64%，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价格出现变动、

另一方面购水单价自2019年开始分为普通时节及枯水期执行不同收费标准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近年来，随着濮阳市政府不断将当地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业务规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目前，发行人业务领域已涉足热力、水务、天然气、粮食购销、宾馆服务、设计咨询等行业。

1、粮食购销板块

（1）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分别为76,796.54万元、36,205.98万元、14,972.97万元和12,969.48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3.83%、20.48%、8.47%和9.29%。2019年，发行人粮食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40,590.56万元，降幅为52.85%，主要系子公司国家粮食储备库股权划至濮阳市财政局所致。2020年，发行人粮食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21,233.01万元，降幅为58.6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所致。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01.95万元、531.53万元、393.05万元和492.4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8%、1.47%、2.63%和3.80%。报告期内，公司粮食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2）业务模式

濮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末将皇甫粮食储备库、国家粮食储备库、濮阳市粮食储备库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皇甫粮食储备库成立于1997年7月，1999年被国家粮食储备局命名为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为国家、省、市级储备粮代储库、郑州商品交易所强筋小麦指定交割库。目前，皇甫粮食储备库占地408亩，共有高大平房仓20栋、物流中转仓7,000余平方米、总容量17万吨，拥有铁路专用线1,100米，高货位站台1.3万平方米，铁路罩棚8,236平方米，有粮仓机械85台，150吨地中衡2台，是豫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国家粮库之一。皇甫粮食储备库以粮食储备为主，采用机械通风、电子检测、环流熏蒸等储粮新技术，管理严格，粮食储存安全；并同时开展粮食、农副产品购销、储存、中转和期货交割业务，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今麦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河北、甘肃、广东、新疆等诸多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具有遍布全国的客户网络、高效合理的运作方式、科学规范管理

快速准确的信息服务平台。

国家粮食储备库成立于1991年3月，1992年被国家粮食储备局命名为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全库占地300余亩，现有房式散装仓50栋，仓容量15万吨。拥有准轨铁路专用线3条共2,480米，年中转货物50余万吨，是豫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粮食物流中心之一。在确保储粮安全的同时，国家粮食储备库通过不断创新管理，规范运营机制，加强“信息、收购、销售”三个网络建设，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数十家大中型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年购销量达上百万吨。经营品种主要以小麦为主，涵盖玉米、大米、豆粕、大麦、大豆、麸皮、煤炭、糖酒、化肥、食用油等20余个品种。2019年，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发行人将国家粮食储备库股权划至濮阳市财政局，由濮阳市财政局统一整合濮阳市的粮食储备资源。

濮阳市粮食储备库位于濮阳市盘锦路南段，库区占地面积4万多平方米，现有高大平房仓6幢，总仓容10万吨，拥有中央、省、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粮食购销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皇甫粮食储备库和濮阳市粮食储备库，主要业务模式为：两家子公司向当地农民集中采购粮食，在保证国家规定的粮食储备规模之外，对剩余部分粮食统一对外销售。

（3）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粮食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近年来，采购品种主要为小麦。2018年，公司采购总量为303,930.00吨，小麦均价约2,485.66元/吨；2019年，公司采购总量为126,298.00吨，小麦均价约2,370.00元/吨；2020年，公司采购总量为59,731.03吨，小麦均价约2,390.28元/吨。2021年1-9月，公司小麦采购总量40,777.00吨，小麦均价约2,590.92元/吨。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粮食品种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时间	粮食种类	采购量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均价
2021年1-9月	小麦	40,777.00	10,565.00	80.22	2,590.92
	玉米	2,027.00	583.00	4.43	2,876.17
	面粉	6,000.00	2,022.00	15.35	3,370.00
	合计	48,804.00	13,170.00	100.00	-
2020年	小麦	59,731.03	14,207.34	100.00	2,390.28

	合计	59,731.03	14,207.34	100.00	-
2019年	小麦	126,298.00	29,933.00	100.00	2,370.00
	合计	126,298.00	29,933.00	100.00	-
2018年	小麦	303,930.00	75,546.81	99.15	2,485.66
	合计	303,930.00	75,546.81	99.15	-

公司粮食贸易主要以内销为主，贸易品种主要为小麦。2018年公司销售总量为295,684.45吨，其中小麦均价约为2,495.41元/吨；2019年公司销售总量为141,222.00吨，其中小麦均价约为2,389.00元/吨；2020年公司销售总量为57,225.09吨，其中小麦均价约为2,447.22元/吨。2021年1-9月公司小麦销售总量为40,107.00吨，小麦销售均价为2,610.27元/吨。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粮食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时间	粮食种类	销售量	销售额	占比	销售均价
2021年1-9月	小麦	40,107.00	10,469.00	94.67	2,610.27
	玉米	2,027.00	589.00	7.40	2,905.77
	合计	30,353.00	7,962.00	100.00	
2020年	小麦	57,225.09	13,918.72	100.00	2,447.22
	合计	57,225.09	13,918.72	100.00	-
2019年	小麦	141,222.00	33,742.65	100.00	2,389.00
	合计	141,222.00	33,742.65	100.00	-
2018年	小麦	295,684.45	73,785.36	96.08	2,495.41
	合计	295,684.45	73,785.36	96.08	-

粮食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公司粮食贸易业务销售均按市场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现货为主，在销售旺季也有先货后款方式，发货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存货”，一般在装车结束后5个工作日或一星期内结清，待收到货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账期较短。粮食贸易的销售主要以粮食深加工企业为主，销售区域以河北、重庆、湖南、东北和广东地区为主，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粮销售商情况：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主要原粮销售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发行人粮食购销板块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粮食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河南志情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志情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5,224.00	47.24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小麦	1,117.00	10.10
内蒙古东奇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豫粮集团濮阳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1,095.00	9.90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小麦	970.00	8.77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中纺农业河南有限公司	小麦	479.00	4.33
合计		8,885.00	80.35
2020年发行人粮食购销板块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粮食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河南志情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6,745.51	45.05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小麦	1,442.00	9.63
王冰	小麦	1,114.55	7.44
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	小麦	948.74	6.34
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	948.15	6.33
合计	-	11,198.95	74.79
2019年发行人粮食购销板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粮食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河南志情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25,264.00	69.78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小麦	2,353.00	6.50
中粮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小麦	1,660.50	4.59
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	小麦	959.00	2.65
豫粮集团濮阳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958.77	2.65
合计	-	31,195.27	86.16
2018年发行人粮食购销板块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粮食品种	销售额	占比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	19,903.00	25.92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小麦	5,368.00	6.99
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	小麦	2,500.00	3.26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1,789.93	2.33
大名县益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492.00	0.64
合计	-	30,052.93	39.13

河南为国内小麦生产大省，年产量超过200亿公斤。近年来，国内小麦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郑州商品交易所普通小麦期货合约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在2,200元/吨的价格水平上，保证了公司粮食购销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4）业务安全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相关事故。公司严格执行《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针对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做了如下措施：

1) 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粮库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库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部署；制定粮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经常性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岗前培训；负责督促粮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保护、治安、消防、事故应急处理等各项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定期总结评比，表彰先进，处罚违章人员。

2) 为加强粮库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全库实行一级岗位责任制。

3) 实行采购、检验、储藏、销售等全过程管理。

采购环节:①公司要在粮食收获季节,根据粮库要求组织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测报,为粮食收购提供参考。②在收购粮食前,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粮食收购质量标准及国家粮食方针政策。③根据收购任务大小,合理组织化验员,“谁化验,谁签字,谁负责”,杜绝不合格粮食入仓。④在收购期间,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检验环节:①检验时,用快速测水仪检测水分,按照粮油检验标准方法检验杂质、不完善粒和硬质率等,并填写化验单。②化验室所用仪器经常校对,快速水分测定仪定期与至少两个标准水分样品进行校对,标准水分样品每隔七天用105摄氏度恒重法测定校正一次。

储藏环节:①严格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坚持“一、三、七”粮情检查制度,即危险粮一天一查,半安全粮三天一查,安全粮七天一查,确保储粮安全,实现“四无粮仓”(无有害生物危害、无不宜存粮油、无有害物质污染、无人为责任事故)。②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填写“粮油专卡”和“三簿”。

销售环节:①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各项储粮销售出库时,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单。②检测项目包括粮食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必要时,还要检测储粮化学物质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及其他有害物质等卫生指标。

4) 采用日常安全巡检和重点风险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排除安全隐患。

5) 建立作业场所防火、防爆、防毒、职业卫生等操作标准规范,并严格落实执行。

6) 制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2、热力销售板块

(1) 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供热销售收入分别为33,644.55万元、49,858.39万元、51,943.44万元和31,455.28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3.58%、28.20%、29.37%和22.53%。2019年,发行人热力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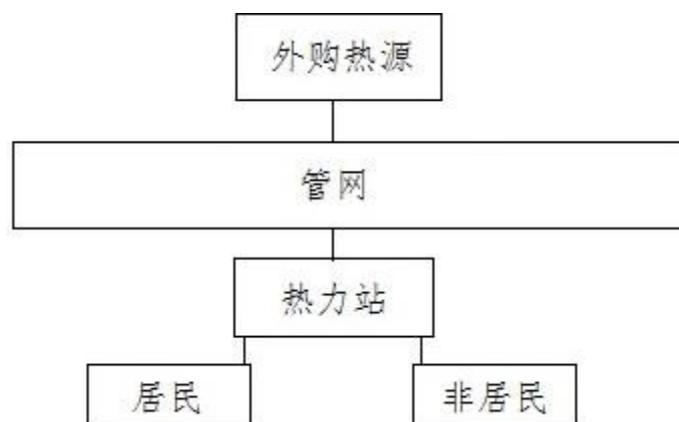
加16,213.84万元，增幅为48.19%，主要系子公司热力公司承接中原油田资产所致。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供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214.89万元、-3,475.29万元、-1,582.18万和-2,793.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53%、-6.97%、-3.05%和-8.88%。由于热源和供热价格出现倒挂，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为负。

（2）业务模式

公司热力销售业务主要由热力公司经营，热力公司主要负责濮阳市城区的热力供应，为中心城区内最主要的集中供热企业，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热源和供热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属于微利行业。近年来，由于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热源价格上涨。同时供热价格为政府指导定价，维持在低水平，使得热源和供热价格出现倒挂。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弥补供热行业的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根据供热面积、供热量和差价计算，并取得热源供应商（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和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公司和财政部门的三方认可后计算实施。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热力公司分别收到财政热力补贴资金3,200.00万元、3,205.43万元、6,218.98万元和2,900.00万元，热力公司近年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热力供应业务具有公益性，定价较为刚性，无法覆盖成本费用所致。发行人作为濮阳市城区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主体，后续将获得政府持续和稳定的支持。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从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通过自身管网、热力站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

图表 公司供热服务流程简图



热力站是集中供热系统中热网与供热用户的连接场所，在其内安装有与用户连接的有关供热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和控制装置，主要作用为将热能从

热网转移到用户系统内（包括热媒本身），提供用户供暖等需要以及将热网输送的热媒参数（温度、压力、流量）加以调节，变换到用户设备所要求的参数和数量，达到最佳的经济运行状态。

（3）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拥有换热站224座，管网覆盖面积约2,926万平方米。2019年，热力公司实际供热面积1,952.00万平方米，居民供热价格为每采暖季按建筑面积19.00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为每采暖季按建筑面积34.00元/平方米，供热价格较2018年保持不变；热力采购价格方面，2019年热力采购价格为36.00元/吉焦，与2018年一致。2019年，实现热力销售收入49,858.39万元，较2018年增加16,213.84万元，增幅为48.19%，主要是由于热力公司承接中原油田资产。2020年，热力公司实际供热面积2,182万平方米，实现热力销售收入51,943.44万元，收入比较稳定。2021年1-9月，热力公司实际供热面积2,183万平方米，实现热力销售收入31,455.28万元。

图表：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供热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热能力（万平方米）	3,281	3,256	2,926	2,926
实际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2,183	2,182	1,952	1,952
换热站（个）	265	264	224	224
供热价格（元/建筑平方米）				
其中：居民	19	19	19	19
非居民	34	34	34	34
热力采购量（国电）（万吉焦）	542.75	1,109.00	850.55	789
热力采购价格（国电）（元/吉焦）	36/40	36/40	36/40	36/40

1) 热源采购情况

公司供热服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和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上游客户购买热源，经自有管网输送后为客户提供服务。热源采购价格由热力公司于每年采暖季前与供应商签订当年供热合同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采购价格保持稳定，成本分为36元/吉焦和40元/吉焦两类，其中40元/吉焦主要系部分采购热力借用国电运输管道所致。

公司采购方式是直接购买热源，通过管网输送高温热水、蒸汽，将供热服务送至客户。濮阳市热源相对缺乏，目前主要是通过热电联产热源供应，热电联产热源具有供应稳定、成本低的优势。公司管网是输送濮阳市热电联产电厂热源进入濮阳市中心城区的主要输热管线，公司与濮阳市上游热电厂逐年签订

合作协议，期初预付一定款项购买热源。公司业务高峰期出现在供暖季，因此购买热源的时间主要集中在供暖季，公司按照热量使用情况，按月向热电厂结算购买热源费。热力公司成本主要由热费、蒸汽费、水费、电费、工资、维修费和折旧费构成。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热电生产及供应上游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原材料种类
2021年1-9月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93.00	32.10	热源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9,300.00	27.15	热源
	河南省中原大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2	热源
	合计	20,299.00	59.27	-
2020年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75.00	43.46	热源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18,437.00	35.49	热源
	合计	4,1012.00	78.96	-
2019年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27.63	30.99	热源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14,092.25	26.42	热源
	合计	30,619.88	57.41	-
2018年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5,438.00	14.36	热源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2.00	10.54	热源
	合计	9,430.00	24.90	-

2) 热力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客户。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为客户提供供暖，并收取供暖费，其中供暖费价格由政府制定。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热力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居民采暖用热	21,993.00	69.92	33,934.63	65.33	33,526.55	67.24	19,893.68	59.13
办公采暖用热	6,043.00	19.21	14,397.84	27.72	7,229.47	14.50	4,037.24	12.00
其他	3,419.28	10.87	3,610.96	6.95	9,102.37	18.26	9,713.63	28.87
合计	31455.28	100.00	51,943.44	100.00	49,858.39	100.00	33,644.55	100.00

公司结算模式为：对于非居民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于供暖季开始前与其签订供热合同，于一次性收取供暖费，按月结算，按期分摊并于最后一期期末向非居民客户补收齐相关费用；对于居民类客户，收费主要集中在供暖季开始前，有客户自行前往物业或热力公司指定场所缴款，预收供暖季费，供暖费主要按照供热面积收费。会计处理为：供暖季开始前收取供暖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款项”，按月结算分摊供暖费时，借记“预收款项”，贷记“营业

收入”。

（4）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濮热字〔2007〕47号），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部门实行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要把安全生产与年终评优、评先、奖惩相结合。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部门由一名副职任安全员，站长为该中心站安全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②对公司所属各部门、中心站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③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采暖期每周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非采暖期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即时对工作进行总结，查找不安全因素，布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并把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生产总结上报安全生产技术部。作为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其中的内容和评优、评先的条件之一。

④在采暖期间，所属各部门每周要组织安全生产自查，并实行安全事故隐患登记、上报、整改、销案制度。对没有达标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⑤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在85%以上。暂时整改不了的要作出计划，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备案。

⑥所属各部门应定期组织本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学习，对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待岗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⑦若发生重大火灾，重大设备事故和其他重大灾害事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视情节严重，触犯刑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2) 环保情况

公司历年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道路，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防污治理措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各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重点环保节能工程建设，积极实施

节能减排。近三年来，公司环保情况达标，未发生重大环保生产事故且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

3、自来水销售板块

（1）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10,290.40万元、12,225.91万元、18,342.77万元和13,120.07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21%、6.92%、10.37%和9.40%。2019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1,935.51万元，增幅为18.81%。2020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6,116.86万元，增幅为50.0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承接中原油田资产后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自2020年1月起，濮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所致。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390.98万元、2,747.52万元、6,861.44万元和6,249.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24%、22.47%、37.41%和47.64%。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自来水公司负责经营。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其前身是1986年3月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濮阳市引黄供水工程指挥部，2001年6月，濮阳市人民政府将其所持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全部划拨给发行人，目前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11,422.00万元。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濮阳市城区绿城路以南区域的居民的饮用水供应和西部工业区工业用水，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濮阳市区的供水业务主要由自来水公司、濮阳华电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双方供水区域以绿城路为界，绿城路以北区域由濮阳华电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绿城路以南区域由自来水公司负责。

自来水公司共有3个水源地，2个水源厂，2个净水厂，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目前，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面积70平方公里，输配水管网总长度850公里。自来水公司水费回收率99%，水质检测能力54项，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7%（高于国标95%），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0.14兆帕。

在销售价格方面，根据濮阳市价格管理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濮价〔2009〕173号），濮阳市城市居

民生活用水基础价格为1.70元/立方米，基本水量定为每户每月12立方米，月用水量高于12立方米的水价为2.5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基础价格为2.5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为9.00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至2019年6月执行上述价格标准。根据濮阳市发改委于2019年5月31日《关于调整濮阳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公告》，自2019年7月抄见表量执行，濮阳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调整为2.65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180立方米（含）以内部分；第二阶梯调整为3.95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180-300立方米（含）部分；第三阶梯调整为7.95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300立方米以上部分。非居民用水：丹江水价格调整为4.00元/立方米，黄河净水价格调整为3.45元/立方米，黄河原水价格调整为2.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价格调整为11.00元/立方米。

根据濮阳市发改委和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印发的《濮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9〕368号），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自2020年1月抄见水量执行。市城区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加价0.5倍；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加价1倍。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二档加价0.8倍，三档加价1.3倍。

（3）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濮阳市经济增速位居河南省前列，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及工业企业对用水的需求不断增长。虽然自来水公司在濮阳市区并非唯一的供水主体，但由于自来水公司与濮阳华电水务有限公司对各自的供水区域有明确划分，自来水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竞争对手，业务规模保持稳中有升。2018年自来水公司供水量为5,045.49万立方米，售水量为4,671.28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0,290.40万元；2019年自来水公司供水量为7,046.32万立方米，售水量为6,424.02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2,225.91万元。2020年自来水公司供水量为6,311.28万立方米，售水量为5,648.16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8,342.77万元。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供水及售水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未来随着濮阳市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及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水量

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从而促进自来水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板块供水情况

业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26.00	20.00	20.00	20.00
供水管网总长度（公里）	830.29	830.00	850.00	343.00
供水面积（平方公里）	70.00	70.00	70.00	26.00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4,993.94	6,311.28	7,046.32	4,505.00
售水总量（万立方米）	4,603.90	5,648.16	6,424.02	4,245.00

盈利能力方面，由于自来水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且受益于供水、售水价差较大的优势，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3.24%、22.47%、37.41%和47.6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价格出现变动及购水单价自2019年开始分为普通时节及枯水期执行不同收费标准所致。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非居民用水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收入明细

单位：元/立方米、万立方米、万元

年份	项目	单价	售水总量	收入
2021年1-9月	居民用水	2.65	2,001.83	5,304.84
	非居民用水	2.20、3.45、4.00	2,600.51	7,798.08
	特种行业用水	11.00	1.56	17.15
	合计	-	4,603.90	13,120.07
2020年	工业供水	原水：2.05、2.20 净水：3.30、3.45	2,330.74	8,235.98
	居民用水	2.65	2,350.06	6,227.67
	非居民用水	4.00	851.97	3,407.87
	特种行业	11.00	1.39	15.25
	供热站用水	4.00	44.73	178.90
	绿化用水	4.00	25.53	102.10
	环卫用水	4.00	43.75	175.00
合计	-	5,648.16	18,342.77	
2019年	工业供水	原水：1.75、2.20； 净水：2.50、3.45	2,483.30	6,325.82
	居民用水	1.70、2.65	1,934.76	3,804.65
	非居民用水	2.50、4.00	540.47	1,585.68
	特种行业	9.00、11.0	12.07	117.30
	供热站用水	2.50、4.00	36.06	115.30
	绿化用水	2.50、4.00	32.92	107.13
	环卫用水	2.50、4.00	52.03	170.03
合计	-	5,091.61	12,225.91	
2018年	工业供水	原水1.75 净水2.50	2,631.68	6,251.84

	居民用水	1.70、2.50	1,500.45	2,625.97
	非居民用水	2.50	416.81	1,042.01
	特种行业	9.00	9.95	89.59
	供热站用水	2.50	32.70	81.75
	绿化用水	2.50	27.37	68.44
	环卫用水	2.50	52.32	130.81
	合计	-	4,671.28	10,290.40

注1：报告期内，2019年7月起用水价格政策存在变动，因此2019年存在两个单价；

注2：2020年非居民用水的丹江水和黄河水执行不同价格，因此存在两个单价。

水源方面，自来水公司供水水源包括黄河水和南水北调水两种。黄河水源取水口位于距濮阳市区50公里的濮阳县三河村引黄取水闸，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黄河水引水规模为约12万立方米/天，由明渠引水至渠村沉沙池预沉（库容140万立方米），并由一级泵房力口压提升经一条DN1200长36公里的预应力砼管输水至西水坡调节池水库，之后由二级泵站提升送入净水厂经静态混合、折板反应、斜管沉淀、双层滤料虹吸滤池过滤、液氯消毒后，由三级泵站加压送入城市供水管网。普通时节黄河水价格为0.12元/立方米，每年4-6月为枯水期，黄河水价格上涨为0.14元/立方米，为自来水公司的主要水源。

濮阳市南水北调水源取自临近的鹤壁市三里屯35号分水口，并通过供水管道输送至西水坡调节池水库（容积200万立方米）。南水北调水单价为0.86元/立方米，价格较高，但水质较好，自来水公司从2015年开始部分引用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来源。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购水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板块成本明细

单位：元/立方米、万立方米、%

年份	水源	单价	采购总量	占比
2021年1-9月	黄河水	0.12	1,695.79	33.42
	丹江水	0.86、2.15	3,378.53	66.58
	合计	-	5,074.32	100.00
2020年	黄河水	0.12	2,461.94	37.51
	南水北调	0.86、2.15	4,101.75	62.49
	合计	-	6,563.69	100.00
2019年	黄河水	0.12、0.14	1,819.06	26.37
	南水北调	0.86、2.15	5,077.94	73.63
	合计	-	6,897.00	100.00
2018年	黄河水	0.13	2,184.64	39.34
	南水北调	0.86	3,368.94	60.66
	合计	-	5,553.58	100.00

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的主要供水对象为区域内的大型工业企业，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供水板块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主要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等。供水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63.40%、51.71%、36.25%和41.23%。

图表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板块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年份	用水单位	供水总量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年 1-9月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	585.52	2,020.03	15.40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部	403.10	886.83	6.76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379.68	835.29	6.37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74	1,189.35	9.07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38.69	478.48	3.65
	合计	1,851.72	5,409.97	41.25
2020年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部	712.53	2,421.07	13.20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91	1,494.79	8.15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82	958.05	5.22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527.96	1,129.82	6.16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	191.01	645.05	3.52
	合计	2,322.22	6,648.78	36.25
2019年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部	733.03	2,166.06	17.72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12	1,389.10	11.36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538.13	1,075.71	8.8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509.76	1,008.08	8.25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5.73	683.64	5.59
	合计	2,481.77	6,322.58	51.71
2018年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部	885.55	2,213.88	21.5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84	997.11	9.69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534.63	935.60	9.09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508.10	889.17	8.64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56	761.40	7.40
	合计	2,470.317	5,436.02	63.40

4、天然气销售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0.00万元、55,116.86万元、36,811.14万元和13,070.2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00%、31.18%、20.81%和9.36%。2019年发行人新增天然气销售板块，天然气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其业务主要由长城燃气负责。

2020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较2019年减少18,305.72万元，降幅为33.21%，主要系2020年长城燃气与部分客户不再合作所致。2019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0.74万元、1,423.27万元和185.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18%、3.87%和1.42%。

（2）业务模式

针对中原油田天然气产量持续下降，全市天然气供应日趋紧张的状况，发行人与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共同组建了长城燃气，为濮阳市居民和企业提供供气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天然气供气范围遍布河南、山东两省四市十个县（区），其中黄河以北有濮阳县、范县、清丰县、华龙区、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莘县；黄河以南有东明、兰考两县。现有中压供气管线99千米，低压供气管线1,404千米。

（3）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天然气均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采购。公司天然气下游客户包括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下游燃气公司，其中以分销商为主。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2021年1-9月	2020年
采购总量（万立方米）	5,652.49	17,560.98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含税）	2.16	2.07
采购总成本（万元）	12,227.55	36,338.38

图表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情况

年份	项目	用户数量	单价	销售总量	销售收入
		（户）	（元/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元）
2021年1-9月	居民用户	115,234.00	2.26	1,242.71	2,814.44
	工业用户	1,504.00	2.61	1,056.05	2,756.29
	分销商（下游燃气公司）	4.00	2.24	3,348.00	7,499.52
	合计	116,742.00	-	5,646.76	13,070.25
2020年	居民用户	108,139.00	2.43	1,688.23	4,102.40
	工业用户	1,177.00	2.73	1,533.46	4,186.35
	分销商（下游燃气公司）	8.00	2.25	12,642.52	28,445.67
	合计	109,324.00	-	15,864.21	36,811.14
2019年	居民用户	108,14.00	2.44	1,532.35	3,743.33
	工业用户	1,109.00	2.82	2,961.42	8,356.83
	分销商（下游	14.00	2.40	17,923.62	43,016.69

	燃气公司)				
	合计	109,262.00	-	22,417.39	55,116.86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合作分销商稳定，与各分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分销商为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东明润和天然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东明万吉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前五大分销商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年份	单位	销售总量	销售收入	占板块总收入比例 (%)
		(万立方米)	(万元)	
2021年1-9月	东明万吉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1,282.69	2,891.79	22.34
	东明润和天然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779.60	1,722.65	13.31
	菏泽市广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88.88	1,097.68	8.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濮东采油厂	363.37	741.54	5.73
	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9.09	217.63	1.68
	合计	3,003.64	6,671.29	51.54
2020年	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7,291.55	15,843.66	39.93
	东明万吉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1,886.20	4,380.35	11.04
	东明润和天然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38.51	2,412.64	6.08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936.79	2,129.76	5.37
	范县中信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6.89	2,082.76	5.25
	合计	12,169.93	27,192.25	67.66
2019年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4,724.51	11,252.01	20.41
	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261.20	10,373.74	18.82
	东明万吉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2,020.16	4,894.91	8.88
	东明润和天然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799.08	4,391.44	7.97
	范县中信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56.88	3,716.52	6.74
合计	14,361.83	34,628.62	62.83	

5、房地产板块

(1) 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481.9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34%、0.00%、0.00%和0.00%。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未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018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336.24万元，毛利率为69.76%。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业务为濮阳市内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运营及商品房开发，经营主体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濮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二级子公司濮阳市龙湖半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半岛置业”）和濮阳万基置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置业”）。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主要负责承接濮阳市区范围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万基置业主要负责商品房开发；龙湖半岛置业专项负责在建项目“企业总部二期”的开发运营。在业务资质方面，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万基置业和龙湖半岛置业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3）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已建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负责开发的“康居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康居花园项目位于濮阳市石化路南，长庆路西，项目总体用地面积 8.86 万平方米，其中经适房用地面积 6.83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6 万平方米，包括公租房及经济适用房，其中经济适用房可销售建筑面积 16.88 万平方米，包括经济住宅楼 16 栋，经济适用房 2,452 套，户型平均面积 64.83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公租房 1.40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 1.38 万平方米、幼儿园 0.26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5 月全面竣工并交付使用，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编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土地使用权	项目审批情况	已投资金额
1	龙湖半岛置业	企业总部二期	综合性商务楼及配套	11.27	13.10	濮示范地 2016-19 号 濮示范地 2016-20 号 濮示范地 2016-21 号	濮环审表（2017）4 号；备案项目编号 2017-410951-70-03038114	1.56
2	万基置业	花香四季	商业住宅项目	9.52	2.60	濮县地 2016-36 号	豫濮濮濮阳房地（2017）12948 号	2.04
合计	-	-	-	20.79	15.70	-		3.60

企业总部二期项目位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西湖连接渠北岸、振兴路东及金堤路西，总用地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集经营办公、产品营销、营销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务楼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项目总投资预估为 13.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 1.56 亿元。

花香四季项目位于濮阳县电厂路与工业路交汇处西北，项目占地面积 4.8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预计为 9.52 万平方米，另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 2.30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住宅 573 套、停车位 573 个，项目总投资预估为 2.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 2.04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房地产项目。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公司子公司濮阳市基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得濮阳市发改委濮发改城市〔2016〕405 号、濮发改城市〔2016〕406 号、濮发改城市〔2016〕41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负责濮阳市华龙区魏小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华龙区翟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和濮阳市开发区后漳消城中村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24.31 亿元。上述 3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均采用单一货币补偿的货币化安置，不涉及安置房及相关配套的建设。

（4）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上述各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房地产项目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公司的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况。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出现。

6、设计咨询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10,700.33万元、10,442.79万元、8,648.03万元和5,882.9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50%、5.91%、4.89%和4.21%。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896.55万元、6,422.40万元、4,979.19万元和3,971.6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5.11%、61.50%、57.58%和67.51%。

（2）业务模式

咨询服务主要是在整合公司工程建设专业设计能力和项目运作经验的基础上，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机构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客户提供贯穿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研究设计阶段以及施工使用阶段的专业支持。发行人提供的策划咨询具体

服务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形态设计等。发行人通常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后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设计咨询具体内容、相关费用、交接时间等内容、在完成设计咨询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收集。

（3）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和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其中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建于1984年，具有国家甲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公用设计和乙级工程勘察资质。该院主要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城市规划、岩土工程、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业务。自建院以来，设计研究院累计完成产值5,000余万元，共获省、市级优秀设计奖80余项。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本4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测量；水利工程咨询、晒图等。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于2016年9月投资设立，具有国家乙级工程咨询资质，注册资本500万元，其经营范围涵盖工程咨询；建筑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管理；评估咨询；规划咨询；项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建筑设计业务系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建筑设计具体服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和竣工验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2018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5,235.19	88.99	7,219.92	83.49	8,915.23	85.37	8,227.28	76.89
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444.28	7.55	967.38	11.19	903.65	8.65	2,157.88	20.17
濮阳市工程	203.45	3.46	460.73	5.32	623.91	5.97	315.17	2.95

咨询公司								
合计	5,882.92	100.00	8,648.03	100.00	10,442.79	100.00	10,700.33	100.00

7、宾馆服务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宾馆商品服务收入分别为7,796.61万元、8,012.32万元、7,936.05万元和5,586.6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46%、4.53%、4.49%和4.00%。发行人宾馆商品服务收入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宾馆商品服务业务毛利润分为4,774.15万元、5,238.60万元、4,991.32万元和3,465.7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1.23%、65.38%、62.89%和62.04%，基本保持稳定。

（2）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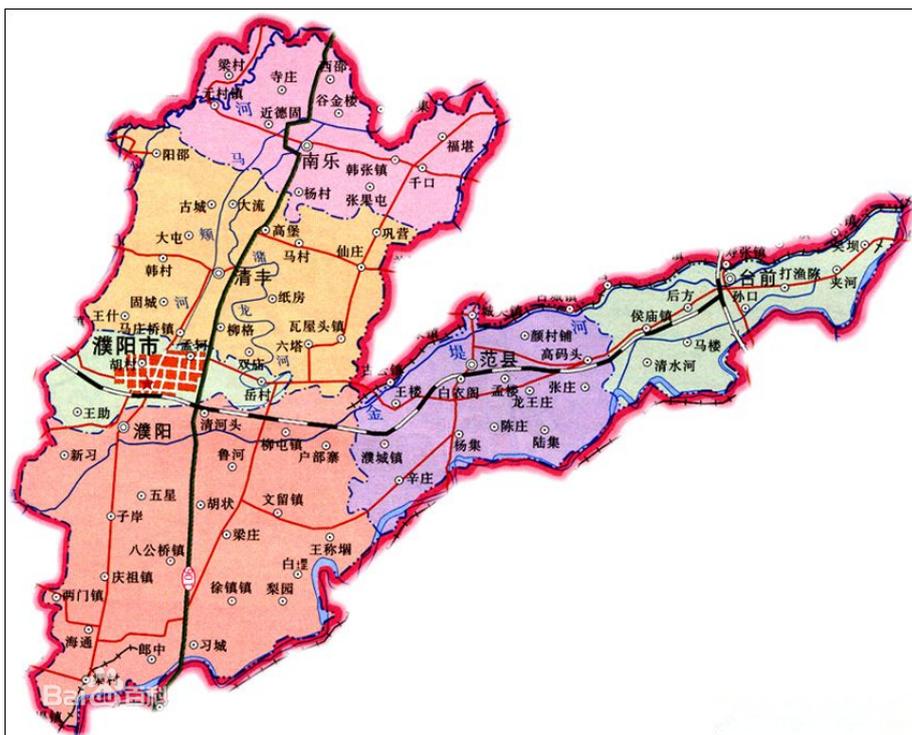
公司宾馆服务业务发展稳健，收入及盈利能力均较强。目前公司宾馆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两家宾馆：濮阳宾馆和濮阳迎宾馆。濮阳迎宾馆成立于2000年，是濮阳市唯一一家四星级宾馆，共有客房数180余间、会议室13个，是一家集住宿、餐饮、娱乐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旅游饭店；濮阳宾馆是一家现代化园林式的三星级宾馆，拥有各类客房260余间，地理位置优越，曾荣获河南省文明单位及河南省年度最佳星级酒店。

濮阳市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悠久，近年来，随着濮阳市区域内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濮阳市旅游业发展迅速，为公司宾馆服务业务创造了新的增长点，预计未来随着濮阳市旅游业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日趋完善，公司宾馆服务业务有望继续增长，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利润。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分析

1、濮阳市经济环境

1983年9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安阳地区，建立濮阳市，并将原安阳地区所辖滑县、长垣、濮阳、内黄、清丰、南乐、范县、台前8个县划归濮阳市。濮阳市辖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和华龙区5县1区，设有1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个工业园区和1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濮阳市区位图如下图所示：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冀、鲁、豫三省交界处。东、南部与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隔河相望，东北部与山东省聊城市、泰安市毗邻，北部与河北省邯郸市相连，西部与河南省安阳市接壤，西南部与河南省新乡市相倚。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100公里。全市总面积为4,188平方公里。2020年，濮阳市地方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49.99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3.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0.02亿元，增长2.70%；第二产业增加值583.25亿元，增长4.50%；第三产业增加值826.72亿元，增长1.80%。三次产业结构为14.5:35.4:50.1。2020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84元，比上年增长4.60%。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75%。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新增返乡下乡创业1.5万人。

濮阳是河南的东北门户，是中原经济区重要出海通道，是豫鲁冀省际交会区域性中心城市。京九铁路、晋豫鲁铁路通道和规划中的郑濮济客专在此交汇，大广高速、濮鹤高速、南林高速、濮范高速等多条高速贯穿全境。区位优势明显。

同时，濮阳物产资源十分丰富。濮阳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和河南省粮棉油主产区之一。已知的主要矿藏是石油、天然气、煤炭，还有盐、铁、铝等。其中，石油、天然气储量较为丰富，且质量好，经济价值高，是中原油田所在地。地质资料表明，濮阳最大储油厚度为 1,900 米，平均厚度 1,100 米，生

油岩体积为 3,892 立方公里。依托资源比较优势，着力打造国家和省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国家石油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中部家具之都、国家级羽绒及服饰加工基地。

2、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粮食购销行业

1) 我国粮食购销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粮食是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粮食安全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国家先后出台《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支持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和“五优联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粮食产业强国建设。

2020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达到了17.52亿亩，比上年增加1,056万亩，总产量达到13,390亿斤。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部分指出要稳定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同时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未来我国粮食购销行业发展向好。

2) 濮阳市粮食购销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濮阳市作为硬质优质小麦主产区，粮食商品率常年保持在60%以上，粮食流通量达160多万吨。濮阳市粮食购销通过濮阳市粮油购销中心、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国家粮食储备库、濮阳市粮食储备库及豫粮集团濮阳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等企业实现。根据《2020年濮阳市政府工作报告》，濮阳市已建成33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总产58.3亿斤；“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达到295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89家，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产值111.5亿元。濮阳市2020年工作重点之一是做强优势农业，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新建36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总产稳定在50亿斤以上；发展绿色食品，新增“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20万亩，建成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产值达到120亿元。可以预见，濮阳市粮食购销

业务前景光明。

（2）供热行业

1)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城市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具有基础性的公用事业。自 2002 年以来，全国城市供热面积逐年增加，已经由 2002 年的 15.56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73.87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10.94%；全国城市管道长度也由 4.86 万公里增长至 12.41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1%。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未来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多种运营方式将会不断推进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

2) 濮阳市供热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濮阳市集中供热通过热力公司、濮阳市油田供热管理处、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等企业实现。未来，随着濮阳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濮阳市供热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前景良好。近年来，濮阳市大力推进供热设施建设工作。根据《2021 年濮阳市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82.2 亿元，含新增供暖在内的 10 项 27 件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濮阳市被列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双替代”11.2 万户。到 202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到 70%（已提前完成目标），县城全部建设集中供暖工程。

濮阳市“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快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地热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实施中心城区环状管网联通工程，加大县城供热管网建设力度，增加全市供热覆盖区域。到 202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到 70%，县城全部建设集中供暖工程。“十三五”期间城镇供热重点工程包括豫能热电 2×60 万千瓦机组及配套供热管网工程、中原大化余热利用、示范区长庆片区集中供热工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和蒸汽管网工程、濮阳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清丰县城地区地热供暖工程等。

（3）水务行业

1) 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

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的良好局面。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紧缺的国家，水资源总量虽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居世界88位，仅为世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四分之一，被列为12个贫水国家之一。未来几年，随着各地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将转移为城市常住人口，城市用水需求将相应急剧增加，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管网建设及维护等领域的投资将维持在相当规模，水务类行业也将迎来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2) 濮阳市水务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在坚持城市发展与基础设施配套的理念下，濮阳市政府加大了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力度。2012年，濮阳市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完成濮阳新区约14公里供水管网建设；投资人民币430万元完成人民路、昆吾路、京开大道、建设路、开州路等五条道路的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确保了供水生产系统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濮阳市“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充分用好南水北调水源，实施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实现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分离，增强城市供水调节能力；完成县城独立供水管网系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小型水厂。到2020年，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供水管网全覆盖。“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城镇供水工程包括海绵城市、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市第二水厂地表水及污泥处理工程、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工业园区工业用水调蓄及配套工程、濮阳县5万吨净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清丰县固城水厂和水库、范县濮王产业园水厂、台前县新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等。

根据《濮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深入实施“四水同治”，推进黄河“二级悬河”综合治理和黄河干支流重大防洪工程建设，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坚持南水北引、东西互济、沟渠连通，实施引黄调蓄工程和水系连通工程，推动农村供水“四化”工程，实现丹江水进濮阳全覆盖，强化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天然气行业

1) 我国天然气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特别是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持续推动着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发展。2000-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提升，18年间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14.45%。2019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累计达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2%，增速降幅较大，主要是宏观经济转型导致能源消费增速下行。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气化人口预计达到4.7亿人，年均增速10.3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57%。目前我国气化人口与“十三五”规划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预计未来天然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天然气管网设施日趋完善、分布式能源系统快速发展，以及环境污染治理等利好下，我国天然气消费将处于黄金发展期。

2) 濮阳市天然气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濮阳市供气服务通过天然气公司、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长城燃气等企业实现。近年来，濮阳市积极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根据《2021年濮阳市政府工作报告》，截至2020年末，濮阳市实施53个产业项目，其中君恒重蜡加氢等12个项目建成投产；开工46个功能配套项目，其中豫能蒸汽管网等20个项目竣工投用。丰利石化、中汇新能源、远东科技等企业逐步形成循环产业链条；盛源集团吸引中石油合作，共同打造聚碳新材料领域“单项冠军”；绿色涂料产业园集聚东方雨虹、展辰、三棵树等中国涂料行业知名企业，被认定为中国第一批“绿色涂料园区”；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143个“三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108亿元，浩森生物呋喃系列产业园等83个项目竣工投产，新认定9家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新建改建11条主干道路，改造16处易拥堵路口；高标准完成17条新建路段绿化，新增绿化面积6万平方米；敷设改造81公里水气暖管网；完成改造48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259个老旧小区，建设18个棚改项目；五个县城区实施181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152.4亿元。全市城镇化率提高1.6个百分点。智慧城管实现全市“一张网”，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濮阳市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指出，全年生产总值增长7.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粮食产量保持在50亿斤以上。

（5）设计咨询行业

1) 我国设计咨询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设计咨询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2020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未来中国城镇化率仍有上升的潜质。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同时这也将促进设计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濮阳市设计咨询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濮阳市致力夯实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5.4%，全年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282个，完成投资比上年下降2.9%。这五年，濮阳市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农村供水“四化”、农网改造等工程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着力构建综合交通体系，郑济高铁濮阳段建设任务即将完成，台辉高速建成通车，“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加速推进，“九横七纵”干线公路网基本形成。文23一期等储气库和鄂安沧濮阳支干线等一批长输管道建成投用，区域能源枢纽地位不断巩固。加快建设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全线贯通，实现一渠清水送雄安。

濮阳市“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打造以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为主导，农村公路、通用机场等为辅助的“立体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使区位优势转变成为交通优势；此外，要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

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建成区提升和示范区建设，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有序推进城市立体开发，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建筑风格整体协调，彰显的园林城市风貌。在此背景下，濮阳市设计咨询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会。

（6）宾馆服务行业

1) 我国宾馆服务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受益于中国经济近30年的高速增长及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我国的宾馆服务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已经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业中增幅较大的子行业之一。在产品上，各酒店企业都在积极创新，包括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化的和更具消费体验的产品；在结构上，主要以发展中高端市场为主，中高端酒店及加盟的比重越来越大，整体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在品牌上，随着主要龙头酒店企业并购的加速，主要酒店数量大部分集中在排名前10的酒店企业品牌上。

2020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鉴于国外疫情仍在蔓延，埃森哲预计，未来国内游将在中国消费者支出中占据重要份额。在最近的2020年10月国庆假期，国内旅游消费已回升至2019年同期70%水平。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中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宾馆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濮阳市宾馆服务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濮阳迎宾馆是濮阳市唯一一家四星级宾馆，共有客房数180余间、会议室13个，是一家集住宿、餐饮、娱乐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旅游饭店；濮阳宾馆是一家现代化园林式的三星级宾馆，拥有各类客房260余间，地理位置优越，曾荣获河南省文明单位及河南省年度最佳星级酒店。

濮阳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颛顼遗都”、“帝舜故里”之称，被中国古都学会命名为“中华帝都”，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悠久。根据《濮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濮阳市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1,76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5.50亿元。年末共有A级旅游景区18处，其中4A级以上旅游景区4处。星级酒店10个，旅行社34家。

《2021年濮阳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依托黄河沿岸文化资源和生态景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打造“中华龙源地·世界杂技城”特色品牌，讲好新时代濮阳“黄河故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构筑龙都儿女的精神家园和心灵故乡。未来随着濮阳市旅游业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日趋完善，濮阳市宾馆服务行业将稳步向前发展。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①供水、供热、供气行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承担了濮阳市多项公用事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使发行人在城市自来水供应、供热、天然气等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入股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参与濮阳市集中供热管网扩建工程；另外，针对中原油田天然气产量持续下降，全市天然气供应日趋紧张的状况，发行人与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长城燃气，为濮阳市居民和企业提供供气服务。

②粮食购销行业

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皇甫粮食储备库和濮阳市粮食储备库。皇甫粮食储备库为中央、省、市级储备粮代储库、郑州商品交易所强筋小麦指定交割库，是豫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国家粮库之一；濮阳市粮食储备库拥有中央、省、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使得发行人在粮食购销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地理优势明显

濮阳市因石油而建立，多年来中原油田的发展带动了城市经济的发展。由于石油是不可再生资源，濮阳市政府以资源型城市转型为主题，积极推进接续产业及产业优化升级。近年来，濮阳市已完成了资源型城市转型规划和化工、食品、林纸林板、特种玻璃及电光源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专项规划。2012年，8个省定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48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00亿元。实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18个，其中10亿元以上24个；目前积极推进河南煤化濮阳产业园、联鑫化工碳四综合利用等44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君恒生物二元酸、全友家私中部工业园等74个项目；建成投产新视野光电LED、中拓管道研发基地等一批项目。

全市经济发展步入了快车道，现已成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兴城市。

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濮阳市以能源、化工、现代农业和新型工业等为主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更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②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在其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主导优势，在城市自来水供应、供热、天然气供应等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在粮食购销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濮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持。

③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在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能帮助发行人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态势。

④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濮阳市公用事业投资运营主体，有着良好的信用水平。多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方位挖掘平台潜力，与政策性银行及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较好地满足了濮阳市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八、发行人所在区域同类企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处区域为濮阳市，除发行人外，濮阳市同类企业还有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和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4日，注册资本6,2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借款，城市道路、供水、供气、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截至2020年末，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总资产为11,727.51万元，总负债为2,300.89万元，净资产为9,426.62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1.61万元。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注册资本3,36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供水、供热、供气、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重大经营项目和工业地产投资、参（控）股；土地整理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参与迁村并居和新农村改造项目建设；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2020年末，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4,920.44万元，总负债为48,688.55万元，净资产为86,231.8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92.75万元。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符合下列标准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2）其他行政机关所实施的，存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66,227.92 万元、196,892.83 万元、202,307.88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15.04 万元、18,556.78 万元、18,399.39 万元以及 20,698.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24,405.35 万元、13,941.12 万元、15,492.95 万元以及 4,765.0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262.07 万元、32,251.26 万元、28,955.63 万元以及 31,284.2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2,323,465.06 万元、2,267,721.86 万元、3,279,933.78 万元以及 4,434,069.61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 642,512.27 万元、639,375.65 万元、969,237.82 万元以及 1,994,504.42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1,904,227.67 万元、1,939,379.95 万元、2,361,356.40 万元以及 3,368,136.0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 667,892.20 万元、626,864.45 万元、803,571.90 万元以及 1,792,296.2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虽主要来源于具体运营相关公用事业的子公司，但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 1033 号、勤信审字〔2020〕第 1122 号及勤信审字〔2021〕第 1281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30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本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本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要求，本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度，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濮财金〔2018〕29 号）文件，将“四校一馆”项目合作期限由原来的 25 年拉长至 30 年，母公司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的摊销年限由 25 年变更为 30 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41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	11,422.00	100.00
2	濮阳市天然气公司	5,000.00	100.00
3	濮阳宾馆	5,000.00	100.00
4	濮阳迎宾馆	3,100.00	100.00
5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	6,200.00	100.00
6	濮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2,000.00	100.00
7	濮阳市世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8	濮阳市濮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9	濮阳市热力公司	3,960.00	100.00
10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	100.00
11	濮阳市天然气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35.00
12	濮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3	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0
14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	100.00
15	濮阳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	濮阳市濮康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17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8	濮阳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9	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5,000.00	100.00
20	濮阳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1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	3,336.00	100.00
22	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3,256.35	100.00
23	濮阳市粮食储备库	1,200.00	100.00
24	濮阳市盐业公司	1,078.00	100.00
25	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400.00	100.00
26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454.00	100.00
27	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22,000.00	100.00
28	濮阳市和谐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6.00	65.83
29	濮阳市范台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0	濮阳市基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00	100.00
31	濮阳市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32	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33	濮阳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34	郑州龙都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35	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	100.00
36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7	濮阳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
38	濮阳市阳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9	濮阳市豫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0	濮阳市德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1	濮阳市道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上述控股一级子公司中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1 家，为濮阳市天然气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和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濮阳市天然气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35.00%、30.00%、30.00%和 5.00%的股权。发行人根据相关协议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对郑州龙都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变更为 100.00%。

注 3：2017 年 12 月，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出资 2,500.00 万元，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根据《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将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36 家，较 2018 年末减少 5 家，其中公司在 2019 年新设成立一级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濮阳市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濮阳市天然气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该公司持有股权进行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进行了改制，改制后对四家公司不再进行实质管理和控制，故自 2019 年起，不再将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	
6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7	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40 家，较 2019 年末新增 4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濮阳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0.00%
2	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1.00%
3	濮阳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100.00%
4	濮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100.00%

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41 家，较 2020 年末新增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濮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100.00%

2	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0.00%
3	濮阳市濮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474.95	365,193.70	350,637.69	381,127.67
应收票据	994.81	1,131.96	1,455.11	2,263.79
应收账款	62,749.12	60,017.72	23,393.79	18,841.72
预付款项	132,540.92	75,985.78	39,884.78	23,634.42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2,322.23	634,561.31	497,064.19	524,806.93
存货	473,037.18	505,907.38	79,211.68	160,497.24
其他流动资产	34,399.19	37,590.77	17,816.73	19,178.05
流动资产合计	1,786,518.40	1,680,388.62	1,009,463.97	1,130,34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95.40	229,456.75	222,265.26	221,70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00.00	20,700.00	24,173.20	2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0,160.11	299,857.83	212,296.94	105,271.33
投资性房地产	99,163.28	102,325.00	106,551.39	110,841.22
固定资产（合计）	365,958.10	232,566.76	188,659.47	216,449.69
在建工程（合计）	198,759.80	183,895.60	68,321.02	83,200.13
无形资产	338,170.64	332,400.50	331,024.73	350,870.16
长期待摊费用	408.30	545.56	487.65	3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75	7,250.82	5,650.21	6,67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59.82	190,546.32	98,828.00	70,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551.21	1,599,545.16	1,258,257.88	1,193,115.24
资产总计	4,434,069.61	3,279,933.78	2,267,721.86	2,323,46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956.52	243,753.30	98,127.92	116,505.00
应付票据	17,000.00	33,106.45	3,980.00	3,256.95
应付账款	19,731.09	18,204.00	14,266.19	12,611.21
预收款项	73,507.63	56,343.02	45,055.72	28,187.66
应付职工薪酬	2,899.50	4,910.00	4,191.08	3,923.42
应交税费	2,569.48	5,941.87	5,510.79	4,897.2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1,269.86	275,855.57	159,440.70	184,98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45.96	112,404.97	170,320.39	93,765.00

其他流动负债	459.36	21.36	15.55	29.33
流动负债合计	771,539.41	750,540.53	500,908.34	448,1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1,430.53	559,557.53	422,921.03	525,799.50
应付债券	744,107.83	751,716.85	653,346.03	546,060.30
长期应付款（合计）	342,487.41	248,881.03	51,170.81	160,93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025.78	1,560,155.42	1,127,437.87	1,232,791.34
负债合计	2,439,565.19	2,310,695.95	1,628,346.21	1,680,95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	66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59,330.08	149,745.56	57,506.03	51,023.54
盈余公积金	6,120.69	6,120.69	3,225.13	24,998.23
未分配利润	-27,489.31	-36,830.39	-47,755.83	54,3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961.46	779,035.86	612,975.33	630,375.48
少数股东权益	196,542.96	190,201.96	26,400.32	12,13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504.42	969,237.82	639,375.65	642,51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4,069.61	3,279,933.78	2,267,721.86	2,323,465.06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628.53	202,307.88	196,892.83	166,227.92
减：营业成本	115,679.29	171,589.42	174,867.09	143,882.11
税金及附加	814.23	1,129.89	897.77	939.41
销售费用	11,258.93	12,360.69	11,364.26	10,713.63
管理费用	22,614.51	27,165.97	25,458.84	24,812.81
财务费用	74,687.31	67,868.56	63,519.33	45,925.00
其中：利息费用	66,946.77	90,069.30	85,968.60	73,765.71
减：利息收入	1,972.25	2,627.56	2,350.06	7,450.12
加：其他收益	76,964.58	84,502.08	80,839.05	80,526.96
投资净收益	13,284.74	15,399.40	16,697.27	11,92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9.09	13,979.32	14,643.23	10,463.57
资产减值损失	-	-4,656.42	-6,649.37	10,242.86
资产处置收益	-	211.74	153.58	-8.37
二、营业利润	4,823.58	17,650.13	11,826.06	22,154.08
加：营业外收入	1,759.07	1,086.07	1,192.11	800.50
减：营业外支出	827.53	4,163.45	126.25	179.76
三、利润总额	5,755.13	14,572.75	12,891.92	22,774.82
减：所得税	990.12	-920.20	-1,049.20	-1,630.52
四、净利润	4,765.01	15,492.95	13,941.12	24,405.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5.01	15,492.95	13,941.12	24,405.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576.08	-1,328.06	-1,788.97	-6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1.09	16,821.00	15,730.09	25,007.67
五、综合收益总额	4,765.01	15,492.95	13,941.12	24,405.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6.08	-1,328.06	-1,788.97	-602.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341.09	16,821.00	15,730.09	25,007.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22.37	211,226.64	206,277.01	160,86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86.80	603,857.29	433,431.24	419,5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09.17	815,083.93	639,708.25	580,43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38.58	200,767.80	162,792.85	171,90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5.87	27,677.49	25,432.18	23,63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8.61	11,957.26	7,398.36	8,22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0.35	577,450.63	414,113.65	411,2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63.41	817,853.18	609,737.04	615,0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5.76	-2,769.25	29,971.20	-34,60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83.50	36,748.83	41,924.25	46,78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6	1,414.81	4,869.02	2,90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30	16.95	22.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84.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3.35	66,861.17	46,810.22	49,71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965.17	114,925.07	23,372.32	28,85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74.39	127,353.13	98,202.71	41,5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61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9.56	242,278.20	143,185.68	70,3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6.20	-175,417.02	-96,375.46	-20,64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410.68	28,328.32	33,112.00	1,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8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32.52	351,788.71	158,950.22	224,33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9,000.00	243,469.99	360,033.96	124,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43.20	623,587.02	552,096.18	350,2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381.30	421,605.77	443,794.71	208,7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98.86	78,240.13	74,803.63	68,91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80.15	499,845.91	518,598.34	277,6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3.05	123,741.11	33,497.85	72,596.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61	-54,445.16	-32,906.41	17,3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97.25	344,642.41	377,548.83	360,207.1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19.86	290,197.25	344,642.41	377,548.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03.83	184,268.11	187,329.38	219,375.55
应收账款	31,015.71	30,239.11	15,237.42	8,970.20
预付款项	75.07	47.26	19.96	25.63
其他应收款（合计）	531,088.59	491,501.58	374,021.82	380,185.63
其他流动资产	986.90	-	986.90	986.90
流动资产合计	766,470.11	706,056.07	577,595.48	609,54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62.63	190,114.87	189,816.36	189,81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155.00	26,980.00	29,173.20	32,273.20
长期应收款	95,128.49	65,268.49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2,413.02	947,928.13	750,890.81	669,377.12
固定资产	49,261.26	49,545.23	6,261.16	6,645.60
在建工程	14,210.84	14,065.04	13,886.93	13,494.58
无形资产	301,055.49	309,657.42	321,126.67	332,59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19	559.26	434.33	28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95.00	51,181.90	50,195.00	50,1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665.91	1,655,300.34	1,361,784.47	1,294,683.76
资产总计	3,368,136.02	2,361,356.40	1,939,379.95	1,904,22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42.52	204,723.30	80,147.92	68,000.00
应付账款	66.01	66.01	66.01	66.01
应付职工薪酬	1.19	17.14	20.42	0.73
应交税费	2,416.71	2,592.53	1,582.71	1,811.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3,018.08	175,770.87	174,443.11	214,38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34,400.00	71,650.00	149,700.00	71,915.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044.51	454,819.86	405,960.17	356,18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308.97	293,729.30	271,459.30	362,655.00
应付债券	743,357.83	745,566.85	635,096.03	517,497.80
长期应付款	97,128.49	63,768.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795.29	1,102,964.64	906,555.33	880,152.80
负债合计	1,575,839.80	1,557,784.50	1,312,515.50	1,236,335.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0,000.00	66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191.92	90,751.83	-	33,666.28
盈余公积	6,120.69	6,120.69	3,225.13	24,998.23
未分配利润	77,983.61	46,699.39	23,639.32	109,22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296.22	803,571.90	626,864.45	667,8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136.02	2,361,356.40	1,939,379.95	1,904,227.67

2、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98.59	18,399.39	18,556.78	25,215.04
减：营业成本	8,790.14	11,822.39	11,822.39	11,822.92
税金及附加	69.12	138.44	160.02	133.52
管理费用	1,536.57	1,944.17	1,688.53	1,724.61
财务费用	65,014.15	60,197.37	59,213.64	41,753.91
加：其他收益	71,908.19	74,356.85	74,356.49	69,356.49
投资净收益	14,087.43	10,561.71	12,566.30	9,641.92
资产减值损失	-	-499.70	-593.41	-690.29
二、营业利润	31,284.22	28,715.88	32,001.57	48,088.19
加：营业外收入		114.83	102.15	1.6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82	0.30
三、利润总额	31,284.22	28,830.70	32,102.91	48,089.50
减：所得税费用		-124.93	-148.35	-172.57
四、净利润	31,284.22	28,955.63	32,251.26	48,262.07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284.22	28,955.63	32,251.26	48,262.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5.65	4,528.04	13,401.81	16,96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17.31	-	344,169.93	279,3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62.96	340,426.75	357,571.73	296,32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8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30	1,118.65	982.09	7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50	367.65	1,682.25	8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61.83	504,698.34	390,061.54	317,33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52.30	506,184.63	392,725.89	318,8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0.66	-165,757.88	-35,154.15	-22,57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4.89	23,640.00	17,179.12	35,48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74	1,115.46	2,913.02	2,82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3.63	24,755.46	20,109.09	38,3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	8.88	2.92	2,77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26.39	43,366.51	88,104.54	35,49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9.42	43,375.39	88,107.46	38,26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5.79	-18,619.93	-67,998.37	4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92.00	27,537.49	23,88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142.52	326,193.30	139,052.22	1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469.99	360,033.9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9,000.00	-	-	124,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34.52	597,200.78	522,972.18	278,9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393.63	390,397.92	381,754.00	167,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41.78	72,026.32	70,111.83	64,57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35.41	462,424.24	451,865.83	232,01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10	134,776.54	71,106.35	46,92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3.97	-49,601.27	-32,046.17	24,3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27.86	187,329.38	219,375.55	194,97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91.83	137,728.11	187,329.38	219,375.55

（二）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勤信阅字（2021）第 0003 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9 年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358.24
应收票据	1,455.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9,901.41
预付款项	46,771.12
其他应收款	628,333.98
存货	407,835.36
其他流动资产	20,402.83
流动资产合计	1,524,05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1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73.20
长期股权投资	278,454.23
投资性房地产	106,551.39
固定资产	200,607.74
在建工程	105,658.39
无形资产	332,012.80
长期待摊费用	60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630.21
资产总计	2,904,688.26
短期借款	119,127.92
应付票据	10,280.00
应付账款	18,323.11
预收款项	45,833.04
应付职工薪酬	4,201.20
应交税费	5,510.82
其他应付款	254,51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20.39
其他流动负债	15.55
流动负债合计	628,12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9,993.03
应付债券	653,346.03
长期应付款	104,68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020.54
负债合计	1,926,145.0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
资本公积	231,801.85
盈余公积	3,225.13
未分配利润	-49,07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950.78
少数股东权益	192,592.42
股东权益合计	978,54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4,688.2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877.98
其中：营业收入	199,877.98
二、营业总成本	287,073.46
其中：营业成本	176,632.84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49.51
销售费用	11,364.26
管理费用	25,567.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299.84
其中：利息费用	87,857.39
利息收入	2,937.68
加：其他收益	80,83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3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3.70
加：营业外收入	1,229.11
减：营业外支出	17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1.55
减：所得税费用	-1,12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8.27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6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0.94
综合收益总额	12,66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67

3、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清丰投资 51.00%股权划转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股权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并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为全面完整反映清丰投资 51.00%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后的情况，假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划转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发行人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勤信审字（2020）第 1122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日昇审字（2020）第 0410 号）审计报告的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

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434,069.61	3,279,933.78	2,267,721.86	2,323,465.06
总负债（万元）	2,439,565.19	2,310,695.95	1,628,346.21	1,680,952.79
全部债务（万元）	1,726,640.84	1,700,539.10	1,348,695.37	1,285,386.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94,504.42	969,237.82	639,375.65	642,512.27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9,628.53	202,307.88	196,892.83	166,227.92
利润总额（万元）	5,755.13	14,572.75	12,891.92	22,774.82
净利润（万元）	4,765.01	15,492.95	13,941.12	24,40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73,958.64	-62,458.04	-61,935.01	-47,8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41.09	16,821.00	15,730.09	25,007.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245.76	-2,769.25	29,971.20	-34,608.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786.20	-175,417.02	-96,375.46	-20,645.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263.05	123,741.11	33,497.85	72,596.03
流动比率	2.32	2.24	2.02	2.52
速动比率	1.70	1.56	1.86	2.16
资产负债率（%）	55.02	70.45	71.81	72.35
债务资本比率（%）	46.40	63.70	67.84	66.67
营业毛利率（%）	17.15	15.18	11.19	13.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8	3.77	4.31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93	2.18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77	-9.95	-8.06
EBITDA（万元）	-	134,297.35	121,189.03	122,813.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90	8.99	9.5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49	1.41	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4.85	9.32	10.7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0.59	1.46	1.0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上述公式中 2021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数据未年化；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0,474.95	7.90	365,193.70	11.13	350,637.69	15.46	381,127.67	16.40
应收票据	994.81	0.02	1,131.96	0.03	1,455.11	0.06	2,263.79	0.10
应收账款	62,749.12	1.42	60,017.72	1.83	23,393.79	1.03	18,841.72	0.81
预付款项	132,540.92	2.99	75,985.78	2.32	39,884.78	1.76	23,634.42	1.02
其他应收款	732,322.23	16.52	634,561.31	19.35	497,064.19	21.92	524,806.93	22.59
存货	473,037.18	10.67	505,907.38	15.42	79,211.68	3.49	160,497.24	6.91
其他流动资产	34,399.19	0.78	37,590.77	1.15	17,816.73	0.79	19,178.05	0.83
流动资产合计	1,786,518.40	40.29	1,680,388.62	51.23	1,009,463.97	44.51	1,130,349.82	4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95.40	3.32	229,456.75	7.00	222,265.26	9.80	221,709.40	9.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00.00	0.58	20,700.00	0.63	24,173.20	1.07	27,000.00	1.16
长期股权投资	1,250,160.11	28.19	299,857.83	9.14	212,296.94	9.36	105,271.33	4.53
投资性房地产	99,163.28	2.24	102,325.00	3.12	106,551.39	4.70	110,841.22	4.77
固定资产	365,958.10	8.25	232,566.76	7.09	188,659.47	8.32	216,449.69	9.32
在建工程	198,759.80	4.48	183,895.60	5.61	68,321.02	3.01	83,200.13	3.58
无形资产	338,170.64	7.63	332,400.50	10.13	331,024.73	14.60	350,870.16	15.10
长期待摊费用	408.30	0.01	545.56	0.02	487.65	0.02	392.6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75	0.17	7,250.82	0.22	5,650.21	0.25	6,678.61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59.82	4.85	190,546.32	5.81	98,828.00	4.36	70,702.00	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551.21	59.71	1,599,545.16	48.77	1,258,257.88	55.49	1,193,115.24	51.35
资产总计	4,434,069.61	100.00	3,279,933.78	100.00	2,267,721.86	100.00	2,323,465.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23,465.06 万元、2,267,721.86 万元、3,279,933.78 万元和 4,434,069.61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2,211.92 万元，增幅为 44.6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并入清丰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4,135.83 万元，增幅为 35.1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一季度先后无偿获得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的股权以及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302.28 万元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0,349.82 万元、1,009,463.97 万元、1,680,388.62 万元和 1,786,51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5%、44.51%、51.23%和 40.2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3,115.24 万元、1,258,257.88 万元、1,599,545.16 万元和 2,647,55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5%、55.49%、48.77%和 59.71%。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127.67 万元、350,637.69 万元、365,193.70 万元和 350,474.9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5.46%、11.13%和 7.90%。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0,489.98 万元，降幅为 8.0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56.01 万元，增幅为 4.1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18.75 万元，降幅为 4.03%，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47.53	206.16	123.79
银行存款	290,049.72	344,436.25	377,425.04
其他货币资金	74,996.45	5,995.28	3,578.85
合计	365,193.70	350,637.69	381,127.67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79 万元、1,455.11 万元、1,131.96 万元和 994.8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6%、0.03%和 0.0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808.68 万元，降幅为 35.72%，主要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23.15 万元，降幅为 22.21%，主要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兑付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37.15 万元，降幅为 12.12%，主要系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支

付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41.72 万元、23,393.79 万元、60,017.72 万元和 62,749.1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1.03%、1.83%和 1.4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552.07 万元，增幅为 24.16%，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6,623.93 万元，增幅为 156.55%，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清丰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应收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应收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731.40 万元，增幅为 4.55%，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占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60.80%、87.94%和 91.64%。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516.06	43.96	246.82	20,738.92	81.81	166.68	14,253.87	54.29	211.33
1—2 年	29,841.91	47.68	85.57	1,554.87	6.13	126.61	1,710.28	6.51	138.82
2—3 年	2,534.42	4.05	329.53	1,149.20	4.53	117.70	489.99	1.87	74.90
3—4 年	878.43	1.40	190.17	344.62	1.36	123.39	4,359.85	16.61	2,179.52
4—5 年	282.11	0.45	186.43	687.49	2.71	548.86	3,040.82	11.58	2,411.16
5 年以上	1,536.64	2.46	1,533.35	876.15	3.46	874.23	2,398.38	9.14	2,395.75
合计	62,589.58	100.00	2,571.86	25,351.26	100.00	1,957.47	26,253.20	100.00	7,411.48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限	性质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8,690.40	45.84	1 年以内、1-2 年	特许经营权收入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35.15	23.22	1-2 年	施工费
清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276.27	5.23	1 年以内	出售资产款
汤阴县广正粮贸有限公司	1,228.96	1.96	1-2 年、5 年以上	货款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期限	性质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57	0.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8,102.35	76.8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的款项为 46,501.82 万元，主要为应收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应收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费和应收清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售资产款项，均具备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发行人应收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业务背景如下：

为加强发行人市场化转型，顺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号）关于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减轻政府债务的相关精神，濮阳市政府通过“四校一馆”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冲抵发行人部分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四校一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体为 TOT 模式）运作，发行人依法对“四校一馆”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该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7 年与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实施机构将“四校一馆”（图书馆、卫校、技师学校、杂技学校、市一高）5 个存量项目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整体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依法对“四校一馆”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该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344,058.55 万元，项目采取“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自 2018 年开始，在未来 25 年运营期内，发行人每年将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收取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财务测算结果分析”，并按照《“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初步测算政府每年服务费约为 3 亿元，具体服务费金额会根据实际运营绩效有所调整。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项下“政府付费”所需资金将逐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34.42 万元、39,884.78 万元、75,985.78 万元和 132,540.9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76%、2.32%和 2.99%。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50.36 万元，增幅为 68.76%，主要系发行人向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预付了 22,594.54 万元购房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6,101.00 万元，增幅为 90.51%，主要系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和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预付工程款 22,400.00 万元和 17,904.20 万元，向濮阳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了 13,173.79 万元货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6,555.14 万元，增幅为 74.43%，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下属单位濮阳市文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濮阳市惠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增加 2.98 亿元以及下属单位清丰投资集团预付工程款 1.4 亿元等。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限	性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22,400.00	29.48	1 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7,904.20	23.56	1 年以内	工程款
濮阳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73.79	17.34	1 年以内	货款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513.58	7.26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2,600.00	3.4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1,591.57	81.06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806.93 万元、497,064.19 万元、634,561.31 万元和 732,322.2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9%、21.92%、19.35%和 16.52%。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7,742.74 万元，降幅为 5.29%，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497.12 万元，增幅为 27.66%，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将清丰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清丰投资支付给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7,760.93 万

元，增幅为 15.41%，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对外发生暂借款 2.57 亿元以及下属单位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6.5 亿元等。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5.38%、83.36%和 54.63%，且欠款人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回收风险较小，账龄风险可控。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979.82	10.64	168.51	65,541.81	12.70	187.67	173,348.59	31.94	262.51
1—2 年	136,676.40	20.77	172.65	115,932.51	22.46	60.17	258,209.17	47.59	997.27
2—3 年	152,811.48	23.22	136.47	248,806.61	48.20	428.37	31,755.26	5.85	1,963.95
3—4 年	209,228.70	31.80	2,640.55	30,836.79	5.97	3,931.24	36,442.71	6.72	4,439.92
4—5 年	36,883.86	5.61	6,224.24	25,641.14	4.97	5,339.25	25,182.62	4.64	7,932.04
5 年以上	52,429.46	7.96	14,105.99	29,457.19	5.70	9,205.17	17,680.02	3.26	2,215.76
合计	658,009.72	100.00	23,448.42	516,216.05	100.00	19,151.86	542,618.37	100.00	17,811.44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限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142,215.36	21.61	2-3 年、3-4 年	棚改资金等	关联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660.00	10.89	2-3 年、3-4 年	棚改资金等	非关联方
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6,877.98	5.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濮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0,929.30	4.7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棚改资金等	非关联方
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40.36	4.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9,623.00	47.05			

注：发行人对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实际为棚改资金，最终由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冲抵，且该笔交易发生时，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抵消，故未将该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持有濮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发行人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性质为棚改资金，根据《委托投资协议》，由濮阳市财政局及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负责安排筹集，该笔其他应收款回款较有保障。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占比较大的包括对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2019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的棚改资金 142,215.36 万元、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棚改资金

71,660.00 万元、对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6,877.98 万元、对濮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的棚改资金 30,929.30 万元和对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7,940.36 万元。上述拆迁补偿款和棚改项目资金为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3.46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0.64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分类	具体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经营性	质押金、保证金等	24.44	38.51	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质押金、保证金等
	垫付征地拆迁款	1.72	2.71	垫付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拆迁补偿款
	垫付棚改资金	24.48	38.58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濮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等棚改项目垫付资金
	小计	50.64	79.80	-
非经营性	往来款	12.82	20.20	用于当地项目建设而产生的与当地政府部门或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往来款等
	小计	12.82	20.20	
合计	-	63.46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垫付棚改项目资金及征地拆迁补偿款，其中棚改项目主要为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华龙区翟庄棚户区项目和华龙区魏小寨棚户区项目，拆迁补偿款主要为发行人孙公司濮阳市新晨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 106 国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周转，不属于政府违规举债，亦不会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的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1）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业务开展情况

后漳消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豫保安居办

〔2016〕66号），年度计划征收 544 户，年度计划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71,000 平方米，采用货币化安置，不涉及新建安置住房及相关配套。

2016 年 8 月 4 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于后漳消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开发区后漳消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货币化安置方案》，并享受濮政〔2016〕28 号、濮政办〔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省、市城市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有关政策。安置对象采用单一货币补偿方式，按每人 40 平方米住宅商品房的价值予以政策性保障安置，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合法部分及附属物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程序及室内装饰装修按成本价评估补偿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2016 年 8 月 5 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濮政文〔2016〕135 号），授权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政府实施本次采购行为，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承接主体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合格服务提供商，项目资金由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措。濮阳市财政局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内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本次政府采购期限为 15 年。

2016 年 8 月 18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发区后漳消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16〕413 号），同意项目采取单一货币补偿的货币化安置方式，安置人口 2,157 人，安置外出户 46 户，项目总投资 6.3 亿元。

后漳消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已于 2017 年四季度开工，目前已基本完成安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垫付 6.3 亿元的棚改资金，无后续投资需求。

2)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购买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92,004.00 万元（包括濮阳市人民政府筹集的项目资本金、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融资额、融资成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资金来源于濮阳市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该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该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图表 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
第 1 年	15,850
第 2 年	3,170
第 3 年	3,170
第 4 年	5,170
第 5 年	6,044
第 6 年	7,855
第 7 年	7,540
第 8 年	7,225
第 9 年	6,910
第 10 年	6,595
第 11 年	6,280
第 12 年	5,965
第 13 年	5,650
第 14 年	5,335
第 15 年	340
合计	93,099

建设期届满前，公司的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公司完成安置工作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和额度安排将考虑公司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 收入确认情况

后漳消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安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 3,283.69 万元服务费用，并将相关服务费用计入营业收入。

(2) 华龙区翟庄棚户区项目

1) 业务开展情况

华龙区翟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豫保安居办〔2016〕66 号），年度计划征收 565 户，年度计划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912,000 平方米，采用货币化安置，不涉及新建安置住房及相关配套。

2016 年 8 月 4 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翟庄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华龙政文〔2016〕140 号），同意翟庄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方案。2016 年 8 月 5 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翟庄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濮政文〔2016〕137 号），授权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翟庄城中村改造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政府实施本次采购行为，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协议，同意承接主体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合格服务提供商。濮阳市财政局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内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本次政府采购期限为 15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华龙区翟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16〕406 号），同意项目采取单一货币补偿的货币化安置方式，安置人口 2,343 人，安置外出户 115 户，项目总投资 8.93 亿元，项目资金由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措。

翟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四季度开工，目前已基本完成拆迁部分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垫付 7.36 亿元的棚改资金，后续无继续投资需求。

2)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购买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152,806.00 万元（包括濮阳市人民政府筹集的项目资本金、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融资额、融资成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资金来源于濮阳市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该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图表 华龙区翟庄棚户区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
第 1 年	22,400.00
第 2 年	4,600.00
第 3 年	4,600.00
第 4 年	6,291.00
第 5 年	7,332.00
第 6 年	8,301.00
第 7 年	9,197.00
第 8 年	10,021.00
第 9 年	10,773.00
第 10 年	11,452.00
第 11 年	12,059.00
第 12 年	12,593.00
第 13 年	11,941.00
第 14 年	12,402.00
第 15 年	8,844.00
合计	152,806.00

建设期届满前，公司的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

或者公司完成安置工作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和额度安排将考虑公司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 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龙区翟庄棚户区项目安置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发行人已收到 23,300.77 万元服务费用，并将其中 8,425.70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其余部分冲减其他应收款。

(3) 华龙区魏小寨棚户区项目

1) 业务开展情况

华龙区魏小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豫保安居办〔2016〕66 号），年度计划征收 494 户，年度计划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83,700 平方米，采用货币化安置，不涉及新建安置住房及相关配套。

2016 年 8 月 4 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魏小寨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华龙政文〔2016〕138 号），同意魏小寨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方案。2016 年 8 月 5 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魏小寨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濮政文〔2016〕136 号），授权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魏寨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政府实施本次采购行为，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协议，同意承接主体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合格服务提供商。濮阳市财政局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内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本次政府采购期限为 15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华龙区魏小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16〕405 号），同意项目采取单一货币补偿的货币化安置方式，安置人口 2,200 人，安置外出户 89 户，项目总投资 9.08 亿元，项目资金由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措。

魏小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四季度开工，目前已基本完成拆迁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垫付 6.86 亿元的棚改资金，后续无继续投资需求。

2) 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购买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155,623.00 万元（包括濮阳市人民政府筹集的项目资本金、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融资额、融资成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资金来源于濮阳市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该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图表 华龙区魏小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
第 1 年	22,800.00
第 2 年	4,650.00
第 3 年	4,650.00
第 4 年	6,375.00
第 5 年	7,417.00
第 6 年	8,386.00
第 7 年	9,282.00
第 8 年	10,106.00
第 9 年	10,858.00
第 10 年	11,537.00
第 11 年	12,143.00
第 12 年	12,677.00
第 13 年	12,025.00
第 14 年	12,487.00
第 15 年	10,230.00
合计	155,623.00

建设期届满前，公司的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公司完成安置工作后，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和额度安排将考虑公司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 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龙区魏小寨棚户区项目安置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公司已收到 23,692.17 万元服务费用，并将其中 8,567.24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其余部分冲减其他应收款。

上述项目的项目法人或承接主体均为发行人，为了保证上述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由项目责任部门向公司申请先行垫付部分工程款项而形成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待该工程实际使用的上级财政拨付及补贴、本级财政预算或地方政府债

券资金到位后，再对公司前期垫付的工程款项进行偿还；或者待建设期届满、公司完成安置工作后，向公司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

（4）106 国道两侧区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 业务开展情况

经濮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5 号审批，106 国道两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2017 年 2 月 4 日，由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106 国道南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承接主体；2017 年 5 月 22 日，由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106 国道北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承接主体，并签署了《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协议（106 国道两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濮阳市财政局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支付该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署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绿城路以南至濮阳县界段的清点补偿工作，涉及孟轲乡杨干城、魏寨村，濮东办辛田、东干城、李家村楼共 5 个行政村，总面积 3,000 亩。截至目前，绿城路以南累计完成附着物核算补偿 2,004 户（其中企业 66 家、汽车 4S 店 56 家、宅基地 63 家、临时安置房 424 家、大杂院 1,068 家、果木 275 家、其他 52 家），完成拆迁 160 余万平方米。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支付 106 国道两侧报批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 13.64 亿元。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文），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项目采购主体分别就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对原协议中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全部停止执行。2018 年 3 月 30 日，濮阳市政府召开第 67 次常务会议，会议批准变更上述土地一级开发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同意项目中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全部停止。

2) 盈利模式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降低财务成本，防范金融风险，在化解债务方面，濮阳市重点项目调度会研究批准采取快速回购方案，待 106 国道两侧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将及时用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和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

3) 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106 国道两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经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3.88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3.69 亿元、与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79 亿元、与濮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往来款 2.40 亿元、与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往来款 0.58 亿元、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往来款 0.50 亿元、与濮阳市华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往来款 0.46 亿元、与濮阳市房管局往来款 0.11 亿元及与其他单位往来款 2.2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部分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余额。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政府部门占款问题，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将业务做大做实。发行人前期形成的与当地政府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已通过濮阳市政府以“四校一馆”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冲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已得到较有效解决，不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并入清丰投资导致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因素外，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不断减少。未来，濮阳市政府将通过资产注入、项目收益返还等多种措施进一步解决政府部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问题，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亿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占款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否	3.69	往来款	按照协议或政府安排履行
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79	往来款	按照协议或政府安排履行
濮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否	2.40	往来款	按照协议或政府安排履行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否	0.58	往来款	按照协议或政府安排履行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否	0.50	往来款	按照协议或政府安排履行
合计		9.96		

在公司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方面，由于公司系濮阳市主要的城市公用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因此对于区域内部分关乎民生的重大工程，为保证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往往由项目责任部门向公司申请先行垫付部分工程款项，待该工程实际使用的上级财政拨付及补贴、本级财政预算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再对公司前期垫付的工程款项进行偿还。从程序上而言，一般由资金申请方向其主管部门进行请示，并由其主管部门向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向发行人及市政府、市财政局

提出请示，并由资金申请方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支付审批表》完善相关内容，并报发行人、市财政局批准方可执行。

从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而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收到资金申请方《资金支付审批表》、资金申请方主管部门意见及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后，由财务部相关经办人员对资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确认符合流程规范后申请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履行付款具体事宜。

根据《关于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濮政文〔2017〕95 号），同意“四校一馆”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以 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参与“四校一馆”项目。发行人与项目实施主体（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四校一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34.4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示的项目管理库。“四校一馆”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并开始产生收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计 25,295.20 万元。

发行人承诺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并在每年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当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34,561.31 万元，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根据清丰投资集团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报，清丰投资集团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147,587.49 万元，主要为与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除清丰投资集团外，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拆借款。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加强集团资金管理，确保不再新增并逐步压降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发行人将健全公司内部资金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督促集团范围内所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资金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公司法定代

表人对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财务部负责人对资金保管、使用及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及时了解公司资金存量、分布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97.24 万元、79,211.68 万元、505,907.38 万元和 473,037.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1%、3.49%、15.42%和 10.6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81,285.56 万元，降幅为 50.65%，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进行了改制，未再对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质管理和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26,695.70 万元，增幅为 538.68%，主要系发行人将清丰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土地使用权及存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6,035.48	-	-
原材料	2,479.96	816.59	616.78
开发成本	187,467.21	44,908.98	145,357.40
库存商品	14,245.81	12,320.54	13,161.05
其他	35,678.92	21,165.57	1,362.01
合计	505,907.38	79,211.68	160,497.24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78.05 万元、17,816.73 万元、37,590.77 万元和 34,399.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79%、1.15%和 0.7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1.32 万元，降幅为 7.1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74.04 万元，增幅为 110.99%，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1.57 万元，降幅为 8.49%，主要系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兑付减少 1.41 亿元等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构成。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09.40 万

元、222,265.26 万元、229,456.75 万元和 147,095.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9.80%、7.00%和 3.32%。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55.86 万元，增幅为 0.25%；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191.49 万元，增幅为 3.24%，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82,361.35 万元，降幅为 35.89%，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濮县政文〔2021〕23 号），同意将财政局持有的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县财政局持股 51.00%，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8.20 亿元。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79.72
河南濮阳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清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7,827.00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4.69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00.0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华夏生命文化(河南)有限公司	3,000.00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南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32
河南龙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4.0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410.00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
清丰中能建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1,335.00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81.32
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156.44
河南平原食品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6.00
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731.36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682.85
清丰中州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614.74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298.51
豫粮集团濮阳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
濮阳新阳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80
濮阳市金河豫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濮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中房集团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和鼎医药有限公司	50.00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229,456.75

9、持有至到期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0.00 万元、24,173.20 万元、20,700.00 万元和 25,50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1.07%、0.63%和 0.58%。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826.80 万元，降幅为 10.47%；2020 年，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473.20 万元，降幅为 14.37%。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由其持有的“濮阳电力供热资产支持证券”和委托贷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变动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变动所致。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发放委贷，委贷对象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委贷合同手续齐备。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08-2021.09.07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2020.07.06-2021.07.05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2020.11.28-2021.11.27
合计			17,700.00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上述委托贷款均与贷款银行、借款人签署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对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相关合同约定：（1）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且明确约定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或委托贷款投资

的项目、用途。(3) 合同约定的利率未超过 24%，在国家法律支持的范围以内。发行人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

发行人上述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违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如未来新增委托贷款事项，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的规定操作。

10、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71.33 万元、212,296.94 万元、299,857.83 万元和 1,250,160.1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9.36%、9.14%和 28.1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025.61 万元，增幅为 101.67%，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不再将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濮阳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增了对河南农开朗润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87,560.89 万元，增幅为 41.24%，主要系公司新增对清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濮阳建城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302.28 万元，增幅为 316.92%，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一季度先后无偿获得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和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另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无偿获得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的股权，对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49.00%，核算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清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487.29	49.00
2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37,473.31	22.06
3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988.90	40.00
4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20.34	33.33
5	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674.69	100.00
6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23,201.80	100.00

7	濮阳建城发展有限公司	19,520.96	30.00
8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83.51	32.98
9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	13,149.05	100.00
10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9.65	20.83
11	河南农开朗润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97.60	33.00
12	濮阳市新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57.81	50.00
13	中原国际陆港（濮阳）有限公司	3,000.00	48.00
14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5.98	100.00
15	濮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719.03	42.59
16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440.00	30.00
17	河南大汉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1,380.92	30.03
18	河南清濮智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24.43	22.50
19	濮阳新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19.10	40.00
20	濮阳市龙苑实业有限公司	903.04	30.00
21	濮阳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81.20	30.00
22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713.21	32.50
23	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4	濮阳市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02	49.00
合计		299,857.83	

11、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41.22 万元、106,551.39 万元、102,325.00 万元和 99,163.2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4.70%、3.12%和 2.24%。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4,289.83 万元，降幅为 3.87%；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226.39 万元，降幅为 3.97%；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161.72 万元，降幅为 3.0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1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449.69 万元、188,659.47 万元、232,566.76 万元和 365,958.10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32%、8.32%、7.09%和 8.25%。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7,790.22 万元，降幅为 12.84%，波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07.29 万元，增幅为 23.2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清丰投资后，增加 122 个供水站设备的资产权和收益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391.34 万元，增幅为 57.36%，主要系公司下属单位清丰新园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4.24 亿元以及濮阳迎宾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4 亿元、濮阳市热力公司中原油田项目

固定资产增加 4.90 亿元等所致。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870.24
机械设备	122,099.56
运输工具	1,28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11.19
合计	232,566.76

1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00.13 万元、68,321.02 万元、183,895.60 万元和 198,759.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3.01%、5.61%和 4.48%。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79.11 万元，降幅为 17.88%，主要系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574.58 万元，增幅为 169.1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原有的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和停车场项目投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并入清丰投资，新增清丰县高赵店棚改等项目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4,864.20 万元，增幅为 8.08%，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等	36,796.59
停车场项目	32,453.20
清丰县高赵店棚改项目等	32,318.98
郑济高铁濮阳东站片区开发项目及枢纽工程	26,083.04
生态水系项目工程	14,065.04
党校建设项目	6,626.74
文化旅游项目	6,516.65
濮康科技标准化厂房工程	5,609.89
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5,469.74
道路建设项目	3,412.89
屈原文化园项目	2,476.60
宾馆改造工程	2,167.69
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2,021.43
粮库改造项目	845.28
医专附属医院项目	761.6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	6,270.20
合计	183,895.60

1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70.16 万元、331,024.73 万元、332,400.50 万元和 338,170.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14.60%、10.13%和 7.6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9,845.43 万元，降幅为 5.66%；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5.77 万元，增幅为 0.4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770.14 万元，增幅为 1.74%，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软件	1,105.47
土地使用权	21,642.34
“四校一馆”项目特许经营权	309,652.70
合计	332,400.50

为加强发行人市场化转型，迎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号）关于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减轻政府债务的相关精神，濮阳市政府通过“四校一馆”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冲抵发行人部分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四校一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具体为 TOT 模式）运作，发行人依法对“四校一馆”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该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7 年与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实施机构将“四校一馆”（图书馆、卫校、技师学校、杂技学校、市一高）5 个存量项目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整体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依法对“四校一馆”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该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344,058.55 万元，项目采取“政府付

费”的回报机制，自 2018 年开始，在未来 25 年运营期内，发行人每年将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收取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财务测算结果分析”，并按照《“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初步测算政府每年服务费约为 3 亿元，具体服务费金额会根据实际运营绩效有所调整。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项下“政府付费”所需资金将逐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1）“四校一馆”项目入账依据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主要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约定如下：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因合同中约定的实际收费金额不确定，未来可能因运营绩效考核或运营维护费调整等对政府付费金额进行调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要求将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TOT 模式的特许经营权只涉及已建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的转让，不涉及建造期，发行人支付出让价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为借记“无形资产”，按照支付方式贷记相关科目。根据协议约定，“四校一馆”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为 34.40 亿元，支付方式为货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为此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68 亿元出让价款，剩余 32.72 亿元以应收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冲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已与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

公室签订了《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未来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费的付费方式、付费时间及付费计算方式等，付费方为政府部门，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很大。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濮政文〔2017〕95 号）和濮阳市财政局出具的河南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用票据，“四校一馆”的出让价款为 34.40 亿元，支付方式为货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以上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根据《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和濮阳市财政局出具的河南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用票据支付 34.40 亿元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其中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68 亿元出让价款，剩余 32.72 亿元以应收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冲抵。“四校一馆”特许经营权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并将按照协议约定确认收入，同时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由于发行人报告期按照协议约定确认了营业收入，同时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摊销，且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能够在当期或期后收到，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四校一馆”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调整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濮财金〔2018〕29 号），经 2018 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第 15 次周例会市级 PPP 项目调整确定意见，经市政府授权，濮阳市四校一馆公共服务项目合作期限调整为 30 年，运营期内政府补贴测算方式参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执行。根据财金〔2015〕21 号文，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每年直接付费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 & \quad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end{aligned}$$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344,058.55 万元

合理利润率：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合理利润率为 6.39%

年度折现率：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年度折现率为 6.39%

年度运营成本=3,000.00 万元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30 年

n=折现年数

根据以上指标测算，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内应收的政府付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折现年数	政府付费金额（万元）
1	16,172.84
2	17,002.33
3	17,884.83
4	18,823.72
5	19,822.61
6	20,885.32
7	22,015.95
8	23,218.81
9	24,498.55
10	25,860.05
...	...
30	81,433.02
合计	1,195,278.47

上述政府付费金额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根据协议约定每年支付一次，付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分次支付，不足一年按实际运营时间折合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自出让价款支付完成后次日开始计算，运营维护费自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为了使得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费支付时间同步，首个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费支付可以不足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政府支付的费用合计 25,295.20 万元。

2017 年 7 月，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就“四校一馆”公共服务 PPP 项目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工作，发行人中标社会资本方，并与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濮阳市四校一馆 PPP 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进行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已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目前项目已纳入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项目入库后未因实施运营不规范被财政监管部门清退出库，亦未收到相关规范或清理通知。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2.00 万元、

98,828.00 万元、190,546.32 万元和 214,959.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4.36%、5.81%和 4.8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委托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晋豫鲁铁路通道”项目资金及委托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郑济铁路濮阳段”项目资金。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8,126.00 万元，增幅为 39.78%，主要系“郑济铁路濮阳段”项目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1,718.32 万元，增幅为 92.81%，主要系“郑济铁路濮阳段”项目资金增加及公司子公司郑州龙都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4,413.50 万元，增幅为 12.81%，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投资	晋豫鲁铁路通道	50,195.00	50,195.00	50,195.00
	郑济铁路濮阳段	109,585.00	48,633.00	20,507.00
其他长期投资	郑州龙都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22,594.54	-	-
合计		190,546.32	98,828.00	70,702.00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8,956.52	10.20	243,753.30	10.55	98,127.92	6.03	116,505.00	6.93
应付票据	17,000.00	0.70	33,106.45	1.43	3,980.00	0.24	3,256.95	0.19
应付账款	19,731.09	0.81	18,204.00	0.79	14,266.19	0.88	12,611.21	0.75
预收款项	73,507.63	3.01	56,343.02	2.44	45,055.72	2.77	28,187.66	1.68
应付职工薪酬	2,899.50	0.12	4,910.00	0.21	4,191.08	0.26	3,923.42	0.23
应交税费	2,569.48	0.11	5,941.87	0.26	5,510.79	0.34	4,897.23	0.29
其他应付款	271,269.86	11.12	275,855.57	11.94	159,440.70	9.79	184,985.66	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45.96	5.54	112,404.97	4.86	170,320.39	10.46	93,765.00	5.58
其他流动负债	459.36	0.02	21.36	0.00	15.55	0.00	29.3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1,539.41	31.63	750,540.53	32.48	500,908.34	30.76	448,161.45	26.66
长期借款	581,430.53	23.83	559,557.53	24.22	422,921.03	25.97	525,799.50	31.28
应付债券	744,107.83	30.50	751,716.85	32.53	653,346.03	40.12	546,060.30	32.49
长期应付款	342,487.41	14.04	248,881.03	10.77	51,170.81	3.14	160,931.54	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025.78	68.37	1,560,155.42	67.52	1,127,437.87	69.24	1,232,791.34	73.34
负债合计	2,439,565.19	100.00	2,310,695.95	100.00	1,628,346.21	100.00	1,680,952.7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0,952.79 万元、1,628,346.21

万元、2,310,695.95 万元和 2,439,565.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48,161.45 万元、500,908.34 万元、750,540.53 万元和 771,539.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6%、30.76%、32.48%和 31.6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2,791.34 万元、1,127,437.87 万元、1,560,155.42 万元和 1,668,025.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4%、69.24%、67.52%和 68.37%。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6,505.00 万元、98,127.92 万元、243,753.30 万元和 248,956.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6.03%、10.55%和 10.20%。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377.08 万元，降幅为 15.77%，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625.38 万元，增幅为 148.4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 39,873.30 万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9,300.00 万元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3.22 万元，增幅为 2.13%，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6.95 万元、3,980.00 万元、33,106.45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24%、1.43%和 0.7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23.05 万元，增幅为 22.2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应付项目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26.45 万元，增幅为 731.82%，主要系公司应付濮阳市远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7,500.00 万元项目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06.45 万元，降幅为 48.65%，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单位清丰投资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 1.5 亿元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1.21 万元、14,266.19 万元、18,204.00 万元和 19,73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5%、0.88%、0.79%和 0.81%。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

加 1,654.98 万元，增幅为 13.12%，主要系公司对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应付热费款及对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燃气技术服务分公司应付燃气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7.81 万元，增幅为 27.60%，主要系公司应付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力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7.09 万元，增幅为 8.39%，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68.74	1 年以内	27.84	热力款
濮阳市远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960.00	1 年以内、1-2 年	10.77	工程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3.12	1 年以内	2.16	工程款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燃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240.85	1 年以内	1.32	工程款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丰分公司	237.62	1 年以内	1.31	工程款
合计	7,900.33	-	43.40	-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87.66 万元、45,055.72 万元、56,343.02 万元和 73,50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2.77%、2.44%和 3.01%。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68.06 万元，增幅为 59.84%；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87.30 万元，增幅为 25.05%。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热费呈上升趋势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64.61 万元，增幅为 30.46%，主要系下属单位濮阳市文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预收货款 2.8 亿元及下属单位濮阳万基置业有限公司预收购房款 1.1 亿元等。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897.23 万元、5,510.79 万元、5,941.87 万元和 2,569.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0.34%、0.26%和 0.11%。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613.56 万元，增幅为 12.53%，主要系公司应交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431.09 万元，增幅为 7.82%，变动不大；2021 年 9 月末，公

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3,372.39 万元，降幅为 56.76%，主要系下属单位濮阳自来水公司应交税费减少 2,028.78 万元所致。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985.66 万元、159,440.70 万元、275,855.57 万元和 271,26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9.79%、11.94%和 11.12%。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5,544.96 万元，降幅为 13.81%。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414.87 万元，增幅为 73.01%，主要系发行人新并入清丰投资，新增与清丰县财政局、清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项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585.72 万元，降幅为 1.66%，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051.61	46.43	44,976.94	31.84	109,692.84	63.00
1-2 年	79,759.11	31.37	75,056.57	53.14	33,284.61	19.12
2-3 年	44,498.56	17.50	7,243.74	5.13	12,187.59	7.00
3 年以上	11,940.87	4.70	13,970.83	9.89	18,951.19	10.88
合计	254,250.14	100.00	141,248.08	100.00	174,116.23	100.00

图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80.00	1-2 年	暂借款	关联方
濮阳市卫生学校	10,700.00	4-5 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清丰县财政局	38,026.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清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84.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鼎信（深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737.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9,929.0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765.00 万元、170,320.39 万元、112,404.97 万元和 135,14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10.46%、4.86%和 5.54%。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76,555.39 万元，增幅为 81.65%，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0 年末，发

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57,915.42 万元，降幅为 34.00%，主要系 2020 年度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 亿元以及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 亿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2,741.00 万元，增幅为 20.23%，主要系公司 2.68 亿元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904.97	116,820.39	73,265.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500.00	53,500.00	20,500.00
合计	112,404.97	170,320.39	93,765.00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500.00	7,5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28,830.00	18,100.00	23,915.00
保证借款	19,874.97	86,020.39	27,150.00
信用借款	7,700.00	5,200.00	12,200.00
合计	57,904.97	116,820.39	73,265.00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25,799.50 万元、422,921.03 万元、559,557.53 万元和 581,430.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8%、25.97%、24.22%和 23.8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2,878.47 万元，降幅为 19.5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636.50 万元，增幅为 32.31%，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新增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400.00 万元借款；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清丰投资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借款随之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73.00 万元，增幅为 3.91%，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	-	7,500.00
质押借款	329,091.97	281,759.30	271,655.00
保证借款	184,045.56	111,861.73	212,144.50

信用借款	46,420.00	29,300.00	34,500.00
合计	559,557.53	422,921.03	525,799.50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060.30 万元、653,346.03 万元、751,716.85 万元和 744,107.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9%、40.12%、32.53%和 30.5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285.73 万元，增幅为 19.65%，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发行 60,000.00 万元“19 濮阳投资 MTN001”、200,000.00 万元“19 濮阳 01”和 100,000.00 万元“19 濮阳 03”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8,370.82 万元，增幅为 15.06%，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发行 95,000.00 万元“20 濮阳 01”、64,000.00 万元“20 濮阳 02”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7,609.02 万元，降幅为 1.01%，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余额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 濮热 05	2015.09.23	2021.01.20	6,250.00	17,500.00	AA+/-	6.4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 濮热 06	2015.09.23	2022.01.20			AA+/-	6.9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 濮阳 01	2016.06.29	2021.06.29	-26.44	20,000.00	-/AA	5.90	私募公司债
17 濮投专项债	2017.08.17	2024.08.17	50,817.16	17,000.00	AAA/AA	5.18	企业债
17 濮阳 01	2017.10.26	2022.10.26	90,794.19	-	-/AA	6.40	私募公司债
18 濮阳投资 MTN001	2018.10.30	2023.10.30	2,903.77	-	AA/AA	6.97	中期票据
19 濮阳 01	2019.05.28	2024.05.28	199,355.35	-	-/AA	5.95	私募公司债
19 濮阳 03	2019.09.24	2024.09.24	99,646.23	-	-/AA	6.37	私募公司债
19 濮阳投资 MTN001	2019.05.09	2024.05.09	59,622.64	-	AA/AA	5.30	中期票据
20 濮阳 01	2020.08.25	2025.08.25	94,616.98	-	AA/AA	5.20	公募公司债
濮阳投资 2.9% N20230925	2020.09.25	2023.09.25	27,268.40	-	-	2.90	美元债
濮阳投资 4% N20230913	2020.10.13	2023.09.13	18,565.18	-	-	4.00	美元债
20 濮阳 02	2020.10.20	2025.10.20	63,903.40	-	AA/AA	5.45	私募公司债
2020 年债权融资计划	2020.12.25	2023.12.25	38,000.00	-	-/AA	6.00	债权融资计划
合计			751,716.85	54,500.00			

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16 濮阳 01”余额为 19,973.56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应付债券中剩余-26.44 万元。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0,931.54 万元、51,170.81 万元、248,881.03 万元和 342,487.4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3.14%、10.77%和 14.0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9,760.73 万元，降幅为 68.20%，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建设投资公司、南乐兴源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濮阳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710.22 万元，增幅为 386.37%，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增加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长期往来款以及中原油田总部基地维修改造项目资本金；另一方面，新并入的清丰投资收到清丰棚改等项目资本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3,606.38 万元，增幅为 37.61%，主要系公司收到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濮阳医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3.3 亿元等。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20,460.49	30,492.00	80,840.00
专项应付款	128,420.54	20,678.81	80,091.54
合计	248,881.03	51,170.81	160,931.54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价值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58.00
濮阳市华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5,027.00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57.00
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8,768.49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500.00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00.00
合计	120,460.49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粮库改造项目	895.92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1,655.28
清丰棚改项目等	61,781.10
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3,191.32
垃圾填埋场项目	8,984.28
国家储备林项目	5,518.60
中原油田总部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41,940.79
其他项目	4,453.25
合计	128,420.54

11、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709,640.85 万元，其中：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8,956.5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5,145.9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81,430.53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744,107.83 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有息债务按科目分类见下表：

图表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90	14.56	24.38	14.62	9.81	7.30	11.65	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	7.90	11.24	6.74	17.03	12.67	9.38	7.32
长期借款	58.14	34.01	55.96	33.56	42.29	31.45	52.58	41.01
应付债券	74.41	43.52	75.17	45.08	65.33	48.59	54.61	42.59
合计	170.96	100.00	166.75	100.00	134.46	100.00	128.21	100.00

图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6.07	65.65	2.82	12.88	1.70	4.49	23.68	33.08	54.27	31.74
其中担保贷款	17.47	43.99	2.78	12.70	0.70	1.84	23.38	32.67	44.32	25.93
债券融资	1.30	3.27	10.01	45.73	33.20	87.87	29.90	41.77	74.41	43.52
其中担保债券	-	-	-	-	5.10	13.50	10.00	13.97	15.10	8.83
信托、融资租赁等	12.34	31.08	9.06	41.39	2.89	7.65	18.10	25.15	42.29	24.74
其中担保负债	6.88	17.33	3.10	14.16	-	-	17.58	24.56	27.56	16.12
合计	39.71	100.00	38.49	100.00	37.79	100.00	71.58	100.00	170.96	100.00

注：假定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均于行权日兑付。

图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濮阳 03	2021.09.01	2022.09.01	2024.09.01	1+1+1	11.60	5.85	11.60
2	21 濮阳 02	2021.08.03	2023.08.03	2026.08.03	2+2+1	4.00	6.50	4.00
3	21 濮阳 01	2021.05.19	2022.05.19	2024.05.19	1+1+1	8.00	5.80	8.00
4	20 濮阳 02	2020.10.20	2022.10.20	2025.10.20	2+2+1	6.40	5.45	6.40
5	20 濮阳 01	2020.08.25	2022.08.25	2025.08.25	2+2+1	9.50	5.20	9.50
6	19 濮阳 01	2019.05.28	2022.05.28	2024.05.28	2+1+1+1	20.00	5.95	4.70
7	17 濮阳 01	2017.10.26	-	2022.10.26	3+2	15.00	5.80	9.10
公司债券小计					53.30			
8	21 濮阳投资 MTN001	2021.04.21	2024.04.21	2026.04.21	3+2	10.00	4.50	10.00
9	18 濮阳投资 MTN001	2018.10.30	2022.10.30	2023.10.30	2+2+1	2.00	5.50	0.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30			
10	17 濮投专项债	2017.08.17	-	2024.08.17	7	8.50	5.18	5.10
企业债券小计					5.10			
11	15 濮热 06	2015.09.23	-	2022.01.20	6.33	1.30	6.90	1.30
12	濮阳投资 2.9%N20230925	2020.09.25	-	2023.09.25	3	2.73	2.90	2.73
13	濮阳投资 4%N20230913	2020.10.13	-	2023.09.13	3	1.86	4.00	1.86
14	2020 年债权融资计划	2020.12.25	-	2023.12.25	3	3.80	6.00	3.80
其他小计					9.69			
合计					78.39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09.17	815,083.93	639,708.25	580,4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63.41	817,853.18	609,737.04	615,0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5.76	-2,769.25	29,971.20	-34,60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3.35	66,861.17	46,810.22	49,71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9.56	242,278.20	143,185.68	70,35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6.20	-175,417.02	-96,375.46	-20,64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43.20	623,587.02	552,096.18	350,29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80.15	499,845.91	518,598.34	277,6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3.05	123,741.11	33,497.85	72,596.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0,432.48 万元、639,708.25 万元、815,083.93 万元和 467,309.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15,041.04 万元、609,737.04 万元、817,853.18 万元和 402,063.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08.56 万元、29,971.20 万元、-2,769.25 万元和 65,245.7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随着公司热力销售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开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9,567.80 万元、433,431.24 万元、603,857.29 万元和 303,686.80 万元。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情况，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往来款构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税前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7.92 万元、196,892.83 万元、202,307.88 万元和 139,628.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05.35 万元、13,941.12 万元、15,492.95 万元和 4,765.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政府补贴，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45.74 万元、-96,375.46 万元、-175,417.02 万元和 -172,786.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主要系近年来，濮阳市政府将大量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名下，使得公司业务板块不断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96.03 万元、33,497.85 万元、123,741.11 万元和 109,263.0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9,098.18 万元，降幅为 53.86%，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90,243.27 万元，增幅为 269.40%，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2.24	2.02	2.52
速动比率（倍）	1.70	1.56	1.86	2.16
资产负债率（%）	55.02	70.45	71.81	72.35
EBITDA（万元）	-	134,297.35	121,189.04	122,813.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9	1.41	1.78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02、2.24 及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1.86、1.56 及 1.70。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逐步回款及部分长期债务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5%、71.81%、70.45% 和 55.02%，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同时扩大了融资规模，支持业务发展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一季度先后无偿获得南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 的股权以及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302.28 万元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22,813.86 万元、121,189.04 万元和 134,297.35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1.41 和 1.49。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9,628.53	202,307.88	196,892.83	166,227.92
营业成本	115,679.29	171,589.42	174,867.09	143,882.11
税金及附加	814.23	1,129.89	897.77	939.41
销售费用	11,258.93	12,360.69	11,364.26	10,713.63
管理费用	22,614.51	27,165.97	25,458.84	24,812.81
财务费用	74,687.31	67,868.56	63,519.33	45,925.00
资产减值损失	-	-4,656.42	-6,649.37	10,242.86
其他收益	76,964.58	84,502.08	80,839.05	80,526.96
投资净收益	13,284.74	15,399.40	16,697.27	11,923.38
资产处置收益	-	211.74	153.58	-8.37
营业利润	4,823.58	17,650.13	11,826.06	22,154.08
利润总额	5,755.13	14,572.75	12,891.92	22,774.82
净利润	4,765.01	15,492.95	13,941.12	24,405.35
营业毛利率	17.15	15.18	11.19	13.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8	3.77	4.31	4.33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0.32	1.93	2.18	3.86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6,227.92万元、196,892.83万元、202,307.88万元和139,628.53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热力销售和粮食销售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热力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43,882.11万元、174,867.09万元、171,589.42万元和115,679.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3、费用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81,451.44万元、100,342.43万元、107,395.22万元和108,560.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0%、50.96%、53.09%和77.75%。

图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258.93	8.06	12,360.69	6.11	11,364.26	5.77	10,713.63	6.45
管理费用	22,614.51	16.20	27,165.97	13.43	25,458.84	12.93	24,812.81	14.93
财务费用	74,687.31	53.49	67,868.56	33.55	63,519.33	32.26	45,925.00	27.63
合计	108,560.75	77.75	107,395.22	53.09	100,342.43	50.96	81,451.44	49.00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713.63万元、11,364.26万元、12,360.69万元和11,25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5%、5.77%、6.11%和8.06%。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保持稳步增长。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4,812.81万元、25,458.84万元、27,165.97万元和22,614.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3%、12.93%、13.43%和16.20%。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呈一定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工资、税金、折旧费用、劳动保险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5,925.00万元、63,519.33万元、67,868.56万元和74,687.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3%、32.26%、33.55%和53.49%。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规模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80,526.96万元、80,839.05万元、84,502.08万元和76,964.58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公司运营发展、融资等补贴、自来水补贴资金、热力补贴资金等构成。2018年至2020年，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运营发展、融资等补贴	74,356.85	74,356.49	69,356.49
自来水补贴资金	-	83.00	2,573.00
热力补贴资金	6,218.98	3,205.43	3,200.00
世锦园项目补助	60.00	60.00	113.00
粮食储备补贴	1,730.64	2,096.27	3,226.13
水利勘测设计等补贴	198.70	164.02	195.32
创业园区补贴	940.00	750.00	883.00
工业园区补贴	-	-	962.02
其他补贴	996.89	123.84	18.00
合计	84,502.08	80,839.05	80,526.96

5、投资净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923.38 万元、16,697.27 万

元、15,399.40 万元和 13,284.74 万元。公司投资净收益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确认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2019 年，公司投资净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4,773.89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濮阳市政府逐渐加强对发行人的支持，将区域内大量优质企业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发行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由此确认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净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37.37	1,433.45	89.24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3,979.32	14,643.23	10,463.57
其他投资收益	1,182.71	620.59	1,370.58
合计	15,399.40	16,697.27	11,923.38

6、利润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2,774.82万元、12,891.92万元、14,572.75万元和5,755.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405.35万元、13,941.12万元、15,492.95万元和4,765.01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8年度减少9,882.90万元，降幅为43.39%，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10,464.23万元，降幅为42.88%，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合营联营及其他参股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2、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热源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941,805.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	27,797,036.66	12,237,794.85	11,021,272.30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自来水	10,991,847.69	12,786,975.20	11,609,172.5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26,000,000.00	-	14,984,508.00
应付账款	濮阳国泰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	12,485,436.00	-
应收账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	-	998,096.08
预收账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	806,070.90	-
应收账款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	-	2,699,415.90
其他应付款	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636,966.78	24,636,966.78	-
其他应收款	清丰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68,779,776.66	-	-
其他应收款	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403,621.96	-	-
其他应付款	清丰市政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	-	-

(4) 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54%	2020.12.08-2021.09.07
		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8.00%	2020.07.06-2021.07.05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10.00%	2020.11.28-2021.11.27
合计			17,700.00	-	

(5) 交易价格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为政府定价，热力公司购买热源为协议价。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为政府定价，热力公司购买热源为协议价。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在公司有权机构监督下有序开展。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77,028.6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8%。情况如下：

图表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主合同终止日期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是	4,07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15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东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99.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2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4,360.49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3,49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1,76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1,77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1,402.36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1,323.95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876.6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是	181.5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3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2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6.2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前县投资集团产业集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6.6.2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19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5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5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3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3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10,18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3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16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07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3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卫生学校	否	29,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4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总工会	否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8

	合计		177,028.66	
--	-----------	--	-------------------	--

注1：上述担保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濮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注2：2021年10月20日，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发生变更，变更后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起诉河南新金桥物流港有限公司、濮阳市金桥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强、王丽霞、王建军、王翠平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3,364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总计3,428,456.13元，并对土地使用权证号濮国用（2011）字第162号、他项权证号：濮房他证市字第2011-2238号房地产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1月19日，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2民初17419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件尚未办结。

2021年9月1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河南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诉濮阳市卫生学校、濮阳市人民政府、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作出（2021）豫09民初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冻结濮阳市卫生学校、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5,373,621.23元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9月8日冻结了发行人132,686,810.15元的银行存款。2021年9月13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09民初3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132,686,810.15元银行存款的冻结，冻结其持有的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132,686,810.15元的股份。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1年9月1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河南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诉濮阳市总工会、濮阳市人民政府、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作出（2021）豫09民初2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冻结濮阳市总工会、发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4,778,436.74元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9月8日冻结了发行人79,563,685.72元的银行存款。2021年9月13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09民初2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79,563,685.72元银行存款的冻结，冻结其持有的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79,563,685.72元的股份。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做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贷款余额	用途
土地使用权	52,082.67	抵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74,996.45	融资业务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收益权及项目回购收益权	277,959.30	质押借款
合计	405,038.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未来回款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2、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3、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190.63 亿元，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仅 1.49，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

4、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保证担保金额共计 17.70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8.88%，且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中证鹏元网站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 153.6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25 亿元。

图表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未用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	0.00	34.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2	20.50	0.32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	15.34	4.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90	12.10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50	14.99	1.51
6	国家开发银行	10.36	10.36	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	8.75	1.60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6.90	1.1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5.00	2.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未用余额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	2.83	1.3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84	0.16
13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9	0.29	0.00
14	濮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0.00
15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6	清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5	0.00
合计		153.67	95.42	58.2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4 只/97.8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2.3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8.39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偿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濮阳 03	发行人	2021.09.01	2022.09.01	2024.09.01	1+1+1	11.60	5.85	11.60
2	21 濮阳 02	发行人	2021.08.03	2023.08.03	2026.08.03	2+2+1	4.00	6.50	4.00
3	21 濮阳 01	发行人	2021.05.19	2022.05.19	2024.05.19	1+1+1	8.00	5.80	8.00
4	20 濮阳 02	发行人	2020.10.20	2022.10.20	2025.10.20	2+2+1	6.40	5.45	6.40
5	20 濮阳 01	发行人	2020.08.25	2022.08.25	2025.08.25	2+2+1	9.50	5.20	9.50
6	19 濮阳 01	发行人	2019.05.28	2022.05.28	2024.05.28	2+1+1+1	20.00	5.95	4.70
7	17 濮阳 01	发行人	2017.10.26	-	2022.10.26	3+2	15.00	5.80	9.10
公司债券小计		53.30							
8	21 濮阳投资 MTN001	发行人	2021.04.21	2024.04.21	2026.04.21	3+2	10.00	4.50	10.00
9	18 濮阳投资 MTN001	发行人	2018.10.30	2022.10.30	2023.10.30	2+2+1	2.00	5.50	0.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30							
10	17 濮投专项债	发行人	2017.08.17	-	2024.08.17	7	8.50	5.18	5.10
企业债券小计		5.10							
11	濮阳投资 2.9%N20230925	发行人	2020.09.25	-	2023.09.25	3	2.73	2.90	2.73
12	濮阳投资 4%N20230913	发行人	2020.10.13	-	2023.09.13	3	1.86	4.00	1.86
13	2020 年债权融资计划	发行人	2020.12.25	-	2023.12.25	3	3.80	6.00	3.80
其他小计		8.39							
合计		77.09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担保人”）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缪文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K2HT8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中豫担保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省内其他政府平台共同发起设立；中豫担保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其中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2019 年 12 月，中豫担保完成增资 30.00 亿元，原有股东合计增资 4.50 亿元，新股东合计增资 25.50 亿元，股东由 8 家增至 23 家，增资后注册资本 60.00 亿元。2021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2022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中豫担保完成增资 40.0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

截至目前，中豫担保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	23.50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45,000.00	4.5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4.50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3.75
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	3.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其他股东	532,000.00	53.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中豫担保成立以来，依托河南省政府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多方面支持，在市场化的运作机制下，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落地，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融资担保业务平台，主要面向省内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大中型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展业。现阶段中豫担保业务主要分为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和投资等其他业务，目前仅有融资性担保业务落地，业务模式均为直保。中豫担保作为河南省省级国有担保平台，得到河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二）中豫担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豫担保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16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一年及一期末，中豫担保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641,585.92	695,74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1.22	22,969.60
资产总计	728,767.14	718,714.84
流动负债合计	99,991.45	96,88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991.45	96,8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75.68	621,828.10
营业总收入	33,702.88	41,062.13
营业总成本	9,472.56	5,409.34
营业成本	106.08	219.98
利润总额	24,722.28	35,652.79
净利润	18,596.11	26,6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6.11	26,6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9.26	66,26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36	-131,2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8.36	22,329.98
总债务	9.999145467	9.688674278
资产负债率	13.7206	13.4806
流动比率	6.4164	7.181
速动比率	6.4164	7.181

（三）中豫担保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721D 号）评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AAA 的含义为“受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及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豫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144.35 亿元。

（五）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豫担保净资产（净资产计算仅以母公司报表为依据，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 62.1 亿元，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2.32，符合监管要求。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豫担保 3.00% 股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 49.00%）持有中豫担保 1.50% 股权。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三、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期债券到期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相关审批机关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人责任的，担保人就加重部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和融资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

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第一章 总则

1.1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87 号），发行人拟于近期分期发行“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为准）。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

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2、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第六章 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海通证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

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

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9）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2)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受托管理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

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6)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当期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可能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①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②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③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当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豁免该等利益冲突情形可能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当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当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

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①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②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③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2) 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 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

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潘顺恩

联系人：南丙胜

联系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电话号码：0393-8066896

传真号码：0393-8066896

邮政编码：4570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熊婕宇、解佳转

项目组成员：张颖、李梦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刘林

项目组成员：万里翔、彭佳、葛嫣然、尚雨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号码：029-88365801

传真号码：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吴润萌、王丹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电话号码：010-53189445

传真号码：010-5330895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耿仁文、李思睿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 楼

电话号码：025-83755110

传真号码：025-83755111

邮政编码：21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371-65618067

传真号码：0371-65960567

邮政编码：10003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电话号码：13581856453

传真号码：010-6621200

邮政编码：100020

（七）担保机构：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缪文全

联系人：李嘉鑫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电话号码：0371-61758570

传真号码：0371-61758570

邮政编码：45000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1 层 0101 号

负责人：余西宁

联系人：田瑞雪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电话号码：0371-55153703

邮政编码：45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负责人：杨中

联系人：夏林野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电话号码：0371-85515128

邮政编码：4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负责人：肖鹏

联系人：孔雪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1 号

电话号码：0371-69166209

邮政编码：45000

二、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担保机构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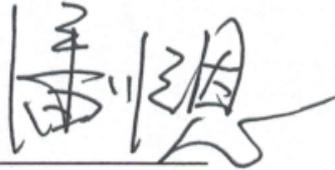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顺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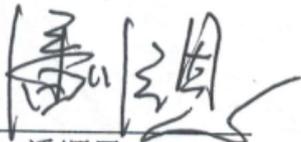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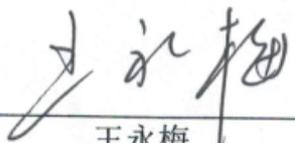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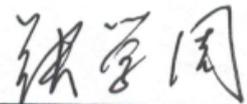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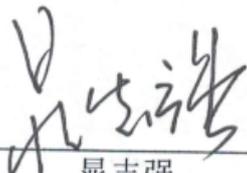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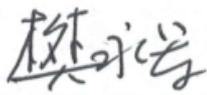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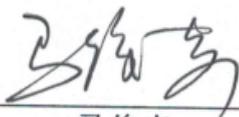

潘顺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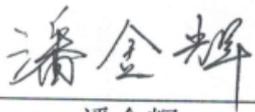

王永梅


张学周


晁志强


樊永军


马俊奇


潘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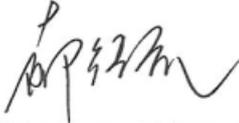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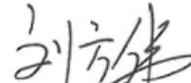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郝继君



刘方伟



栗杰



谢芳



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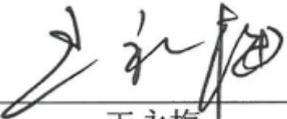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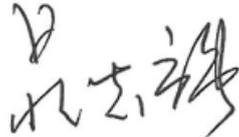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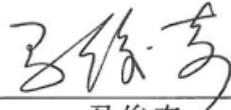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永梅


张学周


晁志强


马俊奇


樊永军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解佳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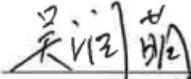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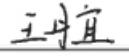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润萌


王丹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海洲



2022年4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耿仁文


李思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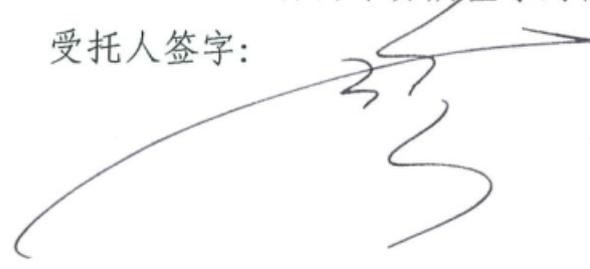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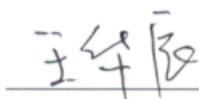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4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华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9日

离职证明

兹证明石彪同志（男，身份证号：412822198704270815）已于2021年11月离职，曾负责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在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签字。

特此证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2年1月1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宋晨阳

宋晨阳

马琳丽

马琳丽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询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住所、主承销商处及证券交易场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潘顺恩

联系人：樊永军

联系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七楼

电话号码：0393-8066896

传真号码：0393-8066896

邮政编码：4570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熊婕宇、解佳转

项目组成员：张颖、李梦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刘林

项目组成员：万里翔、彭佳、葛嫣然、尚雨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号码：029-88365801

传真号码：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吴润萌、王丹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电话号码：010-53189445

传真号码：010-5330895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2022 年 4 月 29 日